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265354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104o5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9KXCJG6K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书玲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元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元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校军	20230503541000000049	BH040506	高校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晔	全本	BH036897	张晓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09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南都路与范蠡路交叉口往西100米儒林星座C602室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高校军

证件号码：411303 ****** 0050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0月

批准日期：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20230503541000000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表单验证号码08ede4ed1edf45dcd9d55c381d8ddfd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 ****** 0050		
社会保障号码	411303198910190050	姓　名	高校军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022.82	2103.36	0.00	139	2103.36	39126.1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01-01	参保缴费	2014-07-0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南阳市宛城区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4113000007841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16 15:56:53　　打印时间：2025-07-16

表单验证号码4aaad897d1ed4cdcb1caaa1173eaa39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25 ****** 2380		
社会保障号码	411325199001012380	姓　名	张晓晔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4-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4370.51	2103.36	0.00	128	2103.36	36473.8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4-12-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南阳市宛城区社会保险业务 查询专用章 4113000007841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7.16 15:34:51　　打印时间：2025-07-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8YLE1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高校军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1000000049 ，信用编号 BH04050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晓晔 （信用编号 BH036897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7 月 16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正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8YLB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____（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7 月 1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高校军（身份证件号码411303 ****** 0050）郑重承诺：本人 在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 位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码91411302MA9F8YLE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高校军

2025 年 7 月 16 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张晓晔（身份证件号码411325 ****** 2380）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8YLE1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晓晔

2025 年 7 月 16 日

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西侧水厂功能调查，明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其影响分析	已完善，见 P5~P6、P22
2	补充租赁厂区相邻区域功能及现状，明确车间防渗、防腐、防火等改造方案，并提出相邻区域企业入驻的限制要求	已补充、明确，见 P42~43
3	核实收集危废的种类、代码、性状及包装要求；完善设备清单	已核实，见 P46~P57 已完善，见 P44~P45
4	结合搬迁前废气产排情况，核实废气产生源强及核算依据，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完善，见 P78~85
5	核实固废产生环节、产生种类、代码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完善，见 P93~94
6	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三笔账”核算、完善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附表、附图、附件。	已核实、完善，见 P77、P110~111 及附图附件

目　录

附图：

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1324-04-01-3286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元明	联系方式	13462685873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26.169 秒，33 度 2 分 22.2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7-411324-04-01-328635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面积（m^2）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审批机关：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 审批文号：宛发改工业〔2014〕78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镇平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镇环审〔2015〕142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3-2020）》** 镇平县温州循环经济工业园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是由镇平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工业园区。该园区位于镇平县遮山镇境内，总规划面积		

	3.13km^2，初步形成以电机、电器，高端装配为主的产业园区。2014 年 2 月，为适应新形势下工作需求，进一步加强园区管理建设，镇平县温州循环经济产业区建设管理办公室申请将原园区名称变更为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该申请同时得到镇平县人民政府的批复。 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位于遮山镇镇区东北部，园区北临北环路、南邻 G312 国道，东临东环路、西临临园路，总规划面积 3.13km^2。 （1）规划期限 根据《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发展规划》，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分近期和中远期建设，其中：近期：2013-2015 年；中远期：2016-2020 年。 （2）发展定位 以电机电器为特色的低碳生态专业园区，打造中原的“电机城”；与镇平县产业集聚区构成镇平县机电产业发展“双翼齐飞”新格局，成为南阳市新型装备制造产业重要组成部分。 （3）主导产业 电机、电器元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具体包括以高效节能电机和特色专用电机为重点发展电机产业、以高低压配用电设备为重点发展电器元件产业、以智能装备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4）产业布局 根据规划园区分为电机电器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两个片区。其中电机电器产业片区主要位于园五路以西区域，规划面积 1.89km^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片区位于园五路以东区域，规划面积 1.24km^2。 （5）环境准入要求 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主要发展电机、电器元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的二类工业，少发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资源型的三类工业。主要包括以高效节能电机和特色专用电机为重点的电机产业、以高低压配用电设备为重点的电器元件产业、以智能装备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其它专用、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鼓励有利于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市政基础设施、利用园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

造项目进入；鼓励中水回用率较高的企业。

不属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和鼓励产业，但可以引进的产业主要为：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产业园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规划要求园区在招商过程中，应严格筛选入区企业，限制及禁止行业主要为：对于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建设项目；不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钢铁、盐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水耗、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5）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于镇平县遮山镇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租赁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经对比，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镇南阳静脉产业园区，所属园区“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项目不属于遮山机电专业园限制及禁止入驻行业，与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不冲突，且项目已取得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且已取得土地证（豫 2023 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6 号），符合园区用地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的发展规划要求。

2、《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12，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项目在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用地规划中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6。

表 1　规划环评建议集聚区入驻项目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	以电机、电器元件、机械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主要包括以高效节能电机和特色专用电机为重点的电机产业、以高低压配用电设备为重点的电器元件产业、以智能装备为重点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及清洁生产水平较高和生产工艺较先进的机械制造业。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项目于 2022 年已入驻园区，不属于电机、电器元件、机械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	不属于
鼓励产业	鼓励有利于园区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市政基础设施、利用园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入。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不属于园区鼓励入驻项目。	不属于
允许产业	不属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和鼓励产业，但可以引进的产业： ①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要求； ②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③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④环保搬迁入住产业园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主要收集、贮存、转运南阳市域内中小企业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可有效防范中小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507-411324-04-01-328635，项目与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的主导产业不冲突，且项目已取得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相符
限制及禁止行业	①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③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④与园区主导产业相违背的建设项目类型； ⑤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 ⑥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⑦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⑧需要架设高烟囱或排气筒，预测大气污染物超标范围出现在遮山镇区或镇平县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入驻项目。	不属于

	城区的项目； ⑨限制现有食品企业扩大用地或产能，远期建议搬迁； ⑩禁止钢铁、盐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水耗、高能耗、重污染项目。		
总量控制	①实行总量指标预算管理。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预算管理，科学核算年度总量指标，优化配置环境资源。实行总量核准备案制度，建立动态管理体系，开展总量指标区域间交易，促进总量指标节约使用、高效利用； ②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在落实地下水、土壤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本次迁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与迁建前无变化。	相符
投资强度	建设项目的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严格按照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的要求执行（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政策要求执行）。	项目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满足国土资发〔2008〕24 号文的要求。	相符

3、《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镇环审〔2015〕142 号）

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宛镇环审〔2015〕142 号）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区域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应充分考虑产业集聚区内各功能区及与区外的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的不利影响，重点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合理布置入驻企业的选址，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 对园区西北侧新规划的供水厂划定禁止建设区域，加强对供水厂的防护，严防废水废气污染物较大的企业靠近水厂布设。	本项目用地工业用地，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入驻行业，且已取得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入驻证明。镇平县遮山水厂服务范围为遮山镇区及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以园区供水为主，本项目西距镇平县遮山水厂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32m＞30m、距水厂沉淀池、清水池最近直线距离约 70m＞30m，因此满足《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中要求：“第二十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 30 米范围内应	相符

				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第二十七条 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 30 米的范围内，其卫生要求与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区相同”。 项目营运期液态（半固态）库废气采用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周边地下水走向大体为由西南向东北，项目位于遮山水厂东南侧，不属于水厂地下水流向上游，项目营运期严格落实分区防渗、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等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且废气、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结合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预计项目建设、运营对镇平县遮山水厂基本无影响。		
		2、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延长产业链。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主导产业，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完善副产品及废物的综合利用产业链，减少废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控制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的产业入驻；严禁高水耗、高能耗、重污染项目入区。主要发展电机、电器元件、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的二类工业，少发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资源型三类工业；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以及环境空气污染严重预测大气污染物超标范围出现在遮山镇区或镇平县	本项目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不属于园区限制及禁止入驻行业，且已取得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入驻证明；项目不属于严禁高水耗、高能耗、重污染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资源型的三类工业，也不属于食品行业。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城区的项目禁止入园；限制现有食品企业扩大用地或产能，远期搬迁。		
		3、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目前集聚区内已有企业废水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优先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及污水管网铺设进度，园区内生产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企业质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园区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建燃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锅炉来满足生产用热需求，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园区实行集中供气和集中供水，供水系统建成后统一取缔园内已有的自备井。污水处理厂应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工程，为中水回用创造条件，中水可回用于企业冷却水、园区道路酒水降尘、园区绿化带浇灌、园区景观水体补充水等途径。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系统，生活垃圾应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园区应高度重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园区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全面掌握区内危险废物的情况，确保危险废物 100%安全处置。	项目租赁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闲置车间，依托现有给排水基础设施，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锅炉。 项目属于园区集中危废收集转运企业，方便园区入驻企业产生危废的收集、转运及管理，可有效降低中小企业危险废物储存、处置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危废及时委托有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相符
		4、建立事故风险防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园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污	企业应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事故环境风险应急	相符

	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体系，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基础设施和各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5、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集聚区发展规划的实施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园区2020年区域排放总量应控制在：SO_2≤0.78t/a，N0x≤4.94t/a，COD≤90.886t/a，氨氮≤9.089t/a。	本次迁建项目无新增总量，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NMHC减少。	相符
	6、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建设	集聚区建设应认真落实绿地系统与景观规划，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进行生态绿化建设等补偿性措施，将集聚区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程度。集聚区内与区外设生态防护带，尽量减少工业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车间，项目施工、营运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相符
	7、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受影响的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危险废物贮存不在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范畴；项目已经取得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2507-411324-04-01-32863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	相符

项目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迁建	迁建	相符
面积	占地 1000m²，车间面积约 860m²	项目租赁使用面积约 1000m²，车间面积约 860m²	相符
建设规模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	相符
生产工艺	各类危废一分类收集一入库贮存一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各类危废一分类收集一入库贮存一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设备	包装容器、电脑、磅秤	包装容器、视频监控系统（含电脑）、磅秤、叉车、托盘、吸油泵等	环评中生产设备均较备案中细化，基本相符

2、项目与南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 号）、《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及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建设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2.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对照《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同时经在线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南阳市卧龙区生态保护红线，与项目东侧最近距离约 8.749km。本次项目选址不在水源地、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不在区域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根据《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通过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提升六个攻坚行动，推动环

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项目废气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域倒流河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与暂存库所收集的废碱液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及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拟选址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主要收集南阳市域小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再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解决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

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镇，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公告〔2024〕2 号）、《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更新）》及查询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为：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32420003，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乡镇					
ZH41132420003	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	柳泉铺乡、遮山镇、彭营镇、安字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	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列入整合搬迁类和列入升级改造类的项目；2、本项目不属	相符

		营乡			水平。 2、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上耗煤项目的，要全面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专业园区重点发展机电装备、废旧电子拆解等符合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的产业，禁止新建石化、有化学反应的化工、制浆造纸、油墨生产行业入驻。	于非电行业耗煤项目。 3、本项目与遮山机电专业园的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禁止入驻的新建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持续开展车辆更新工作。 2、所有矿山开采项目达到绿色矿山治理要求，石材加工项目达到《南阳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1、本项目不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2、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及石材加工项目。	相符

经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本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管控要求，与镇平县大气重点单元无空间冲突。

3、项目与《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3.1 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2）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包括镇平县行政辖区全域。中心城区范围北至省道S330，西至玉龙路与玉源南路，南至南外环路，东至东外环路。

（3）发展定位

镇平县将稳步推进“三区一中心”的建设，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基础，定位为中心城区城镇化协同发展区，市域制造业发展新高地。

（4）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①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基于现状城镇空间结构与未来城镇发展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空间结构。一主：镇平县中心城区。两副:石佛寺镇、遮山镇与柳泉铺镇。两中心:贾宋镇、侯集镇。城镇节点:杨营镇、老庄镇、高丘镇、卢医镇、曲屯镇、枣园镇、晁陂镇、张林镇、安字营镇、彭营镇、二龙乡、王岗乡、马庄乡、郭庄回族

乡 14 个乡（镇）。

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镇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为主导，逐步培育医药健康产业，建设成为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隆起区。

石佛寺镇区、中心城区、开发区，做大玉加工产业集群，做强玉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有序引导晁陂镇等以玉雕、石雕为主的特色乡（镇）与特色村的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形成专业化园区。

遮山产业园，重点发展光电和静脉产业，积极与柳泉铺镇一体化发展，共同承接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和经济合作抓好锂电池、废旧轮胎和铝材料回收利用等项目。商贸物流业形成“一心”（新经济产业园物流中心）、“多园”（以南阳宛西现代物流产业园重大平台为主体，协同布局建设铁路大宗商品仓储物流园、万德隆现代物流园、中商久鸿农产品物流园、冷链物流园、汽车物流园、医药物流园等）、“一网”（镇平农村物流协同服务网）现代物流发展布局。

城乡旅游业规划形成“一轴、两片、一带”的空间结构，一轴为南阳市区—镇平县城旅游发展轴；两片：北片区域以休闲养生为功能定位，重点开发玉文化全要素游，打造“玉养休闲养生度假片区”，南片即县域南部以特色农业旅游为主，打造“玉兰滨水生态休憩片区”；一带为赵河滨水休憩带，构建以滨河生态游园、赵湾水库森林公园和赵河湿地为主体的滨水休憩带。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为于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项目租赁位于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的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证，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同意项目入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4、项目与《南阳静脉产业园实施方案（2017 版）》相符性分析

4.1 方案主要内容

南阳静脉产业园依托遮山机电专业园建设，地处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东距南阳市区 8 公里，规划面积 1.25km^2。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北临北环路、南临 312 国道，东临东环路、西临临园路，总规划面积 3.13km^2。南阳静脉产业园位于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的中部，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融入兼容发展产业和共

生产业，规划建设废电器电子拆解区、废旧机电拆解加工区、废旧汽车拆解区、废塑料回收加工区、线路板回收加工区及交易中心、产业研发及宣传教育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

空间布局：在机电专业园原来功能分区的基础上，融入静脉产业兼容发展产业和共生产业，提升产业结构，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一心、五片区”的空间布局。

一心：园区东南部，建设产业研发及宣传教育中心、交易中心、五六张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配套资源的优化配置。

五片区：由工业路、园三路十字轴线贯通融合将园区自然分隔形成“废电器电子拆解区”、“废旧机电拆解加工区”、“废旧汽车拆解区”、“废塑料回收加工区”及“线路板回收加工区”，形成产业链条紧凑匹配、五大板块有机分工的布局结构。

4.2 相符性分析

项目拟选址位于南阳静脉产业园（所属园区“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由于静脉产业园区内企业在废旧电器电子、废旧机电、废旧汽车等拆解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种类繁多的危险废物，项目利用区位优势及自身建设的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库，可就近对拆解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减轻静脉产业园内企业危险废物处理费用，降低危险废物在其厂区暂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5、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项目收集南阳市域范围内小微企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运，项目采用封闭式仓库，属于贮存设施中的贮存库。项目建设、运行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建为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目前已采用混凝土浇筑地面，规划再按照标准要求设置防渗层及防泄漏设施等。	相符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不收集贮存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根据危废的类别等因素建设固态、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库。	相符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	项目收集废物利用防渗容器按照不同的形态、物化性质分区贮存，避免危	相符

	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收集废物利用防渗容器按照不同的形态、物化性质分区贮存。贮存库为密闭厂房。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迁建后项目按 HJ 1259 要求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6 个月以上。	相符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贮存设施退役时，对剩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及妥善处理并履行场地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危废主要为废矿物油，使用包装桶收储暂存，按易燃危险品贮存。	相符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现有工程已按环保相关要求完成环评、验收手续，并取得危废收集试点批复、危废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同时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	相

	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周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贮存库为密闭钢结构厂房，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要求；地面、裙角规划再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渗层、防泄漏设施并进行防腐设计。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及特性，分区贮存，收集废物利用防渗容器按照不同的形态、物化性质分区贮存。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和墙体等采用水泥混凝土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库地面与裙脚采取基础防渗，规划再铺设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项目危废库所有可能与危废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均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相符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设施安装电动卷闸门，并安排专人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设置过道、隔板或隔墙。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	项目分区贮存液体危险废物；液体危废采用吨桶贮存，吨桶最大容积 1m^3，项目废酸最大储量 2.5t、废碱最大储量 2.5t、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相符

		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液体危废最大储量16t，则使用吨桶储存的液态危险废物最大储量为21t。液态危险废物密度取平均值按850kg/m^{3}计，则使用吨桶储存的液态危险废物最大体积约为24.7m^3，其1/10容积为2.47m^3。项目设置导流沟、废液收集池（容积3m^3）及事故池（容积40m^3）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收集池和事故池容积之和大于贮存区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1m^3）且大于总储量的1/10（2.35m^3）。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贮存库房为密闭厂房；贮存过程产生的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相符
7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采取分开存放方式，各存放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	相符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相符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采取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100mm以上的空间，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相符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8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收集危废均采取容器或包装袋堆存，无散状方式堆放贮存情况。	相符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液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贮存。	相符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半固态危废根据期形态、性质装入包装桶或内塑外编袋内。	相符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相符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易产生VOCs及酸雾的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贮存。	相符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各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无粉尘产生。	相符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存入与标签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危险废物。	相符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企业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返回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进行清洗，均不在项目区进行清洗作业。	相符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营运期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返回危险货物运输单位进行清洗，均不在项目区进行清洗作业。事故废水经导流后进入事故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相符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相符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分类贮存。	相符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相符
10 环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按相关标准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相符

境监测要求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 2022）等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相符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贮存设施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遮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10.4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 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	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进行地下水监测要求。	相符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 397、HJ 732 的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采样，采样按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监测采样，VOCs 采样按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 14554、HJ 905 的规定。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相符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相符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建设单位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相符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启动相应防控措施。	相符

由上表比对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项目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迁建后项目投运前应按相关要求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立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营运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项目建立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备案，并定期演练。项目迁建完成后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及时修订。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按规定对废物特性进行鉴别。	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标志及标签；按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相符
收集	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包括收集目标、危险废物特性评估、收集量估算、收集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防护措施、组织管理等。	项目制定收集计划，明确收集目标、收集范围和方法；配备收集设备、包装容器，落实防护措施；建立危废收集管理制度。	相符
	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及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项目制定详细的收集操作规程，营运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收集作业。	相符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项目收集转运作业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相符
	收集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露、防扬散、防雨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严格落实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露、防扬散、防雨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	（1）项目固体废物采用防渗防	相符

	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腐塑料包装袋收集，液态废物采用加盖防渗防腐塑料桶收集。项目采用包装容器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2）项目对性质不相容的废物分别进行包装，严禁混合包装。 （3）项目对收集的废物包装物分别粘贴标签，并填写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危险特性、来源等信息。 （4）项目营运期破损包装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按照 GB12463 的要求对收集废物进行运输包装，包装物满足材质、容量、制作规范、质量标准等规定。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项目收集贮存含多氯联苯废物主要为含有多氯联苯的废弃电容，不进行无害化处置等进一步加工；项目对含有多氯联苯的废弃电容的包装容器的选取应符合 GB12463 中Ⅲ类包装要求，包装容器的标签应注明废物的类别。	相符
	确定作业区域并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运营过程中在作业区设置界限标志和警示牌等。	相符
	作业区内设置专用收集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企业收集作业区设置收集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满足安全消防要求。	相符
	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应急监测及应急装备；	项目配备铁铲、防腐自吸泵等收集工具和包装物。危险废物收集车辆配备应急监测和应急装备。	相符
	填写记录表并存档；	项目对收集的废物进行现场填写记录表并由企业和收集单位分别存档。	相符
	收集结束后清理恢复收集作业区；	项目收集工作结束后对作业区进行清理和规范恢复。	相符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的设备、设施禁止转作其它用途。	相符
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79、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址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营运期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酸雾经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 GB18579、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贮存库配备固定及移动通讯电话、可视监控装置、照	相符

		明设施，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栓及水带等。	
	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项目收集危废按照性质、特性等分区贮存，分为液态（半固态）、固态废物贮存区并设置各类挡墙，库房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等。	相符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备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项目危废库房设置有害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库房设置导出静电接地装置。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要求，贮存剧毒化学品库房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专人 24 小时看管。	项目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的要求。不收集贮存剧毒化学品；库房 24 小时专人值班。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项目危废贮存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项目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台账。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GB18579 附录 A 设置标志。	项目危废贮存库明显部位按照 GB18579 附录 A 设置相关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按照 GB18579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危废库服务期满后，关闭按照 GB18579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及委托处置运输工作均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	相符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相符
	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项目废弃危险化学品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相符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79 设置标志，包装容器按 HJ421 设置标志。	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79 设置标志，包装容器按 HJ421 设置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转移处置运输车均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相符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特性，并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及库区卸载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护装备；危废卸载区设置固定警戒线、围挡墙等隔离设施，配备消防设备，并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液态废物卸载区装备设置泄漏收集沟槽及泄漏收集池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7、项目与镇平县遮山水厂相符性分析

7.1 水厂相关内容

镇平县遮山水厂位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龙腾路以北、温商大道以东，占地面积 37.8879 亩。设计规模为近期 2020 年 0.5 万 t/d，远期 2030 年 2 万 t/d。水厂目前已按照近期 0.5 万 t/d 规模建成投运，并为远期深度处理预留用地。取水来源为陡坡水库，原水自水库闸门引入干渠，在柳泉铺镇陡坡灌区干渠二桥处设置加压泵站，泵站后采用管道输送原水至产业园区。镇平县遮山水厂服务范围为遮山镇区及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以园区供水为主。

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西距镇平县遮山水厂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32m，西北距水厂取水来源陡坡水库最近直线距离约 12.7km，距水厂沉淀池、清水池最近直线距离约 70m。根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第二十六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划定生产区的范围。生产区外围 30 米范围内应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不得设置生活居住区，不得修建渗水厕所和渗水坑，不得堆放垃圾、粪便、废渣和铺设污水渠道。第二十七条 单独设立的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的外围 30 米的范围内，其卫生要求与集中式供水单位生产区相同”。本项目西距镇平县遮山水厂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32m＞30m、距水厂沉淀池、清水池最近直线距离约 70m＞30m，因此满足《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液态（半固态）库废气采用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周边地下水走向大体为由西南向东北，项目位于遮山水厂东南侧，不属于水厂地下水流向上游，且项目营运期严格执行分区防渗、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等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综上，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均满足达标排放，并且结合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预计项目建设、运营对镇平县遮山水厂基本无影响。

8、项目与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8.1 保护区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赵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953km^2，二级保护区面积为 50.879km^2，包括赵湾水库库区保护区及输水渠保护区两部分。

（1）赵湾水库库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①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域：南起赵湾水库大坝，北至取水口北 500m 与水库大坝平行的边界线所包围的水域范围；

陆域：水域范围外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219.5m）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水域：结合二级保护区划分原则，并考虑赵湾水库实际情况（水域面积不大），因此，将赵湾水库一级保护区边界外正常水位线（+219.5m）以内的整个水域面积设定为二级保护区；另外，为了控制流入赵湾水库的河流水质，本次划分将赵河及芦苇河在汇入口向上游延伸 3000m 范围的河道水域设为二级保护区；

陆域：水域外 3000m 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含水库大坝），即南起赵湾水库大坝，北至赵湾水库正常水位线外 3000m 的汇水区域，东、西侧到流域分水岭。

③准保护区划分结果

不设准保护区。

（2）输水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①一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赵湾水库坝下至水库管理局西侧明渠段（长约 960m）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输水渠边界两侧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50m 区域；水库管理局西侧至五里岗水厂暗渠段（长约 16.04km）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输水渠边界两侧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5m 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划分结果

赵湾水库坝下至水库管理局西侧明渠段（长约 960m）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水平距离 200m 区域；水库管理局西侧至五里岗水厂暗渠段（长约 16.04km）不设二级保护区。

8.2 相符性分析

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镇平县城西北部的赵湾水库，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镇，西北距赵湾水库保护区边界线约 21.6km、西侧距输水渠最近距离约 15.7km，项目选址不在赵湾水库水源保护区、输水渠、水厂范围内，不会对镇平县城区饮用水水质造成影响。

9、项目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9.1 规划内容

根据 2018 年 6 月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1）保护区涉及行政区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南阳市、平顶山市、许昌市、郑州市、焦作市、新乡市、鹤壁市、安阳市 8 个省辖市和邓州市。

（2）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①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B、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a、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b、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c、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3）监督与管理

①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

B、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C、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D、在本区划公布前，保护区内已经建成的与法律法规不符的建设项目，各级政府要尽快组织排查并依法处置。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活动，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

②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沿线省辖市（直管市）政府要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警示车辆谨慎驾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宣传牌。

③防范环境风险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各级政府要制定饮用水水源风险防范专项应急预案，建立南水北调中线一期总干渠（河南段）环境风险评估、污染预警、应急处置等保障体制、体系，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变更

在本区划公布后，当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不能与水质保护要求相适应时，沿线省辖市（直管市）政府可提请省政府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9.2 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南阳市段保护区范围图，本项目南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7.556km，项目选址不在其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10、项目与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0.1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容

（1）保护区基本情况

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3 年 6 月由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03〕54 号文批准建立。该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管辖的西峡县、内乡县、淅川县及镇平县境内的西峡盆地、夏馆～高丘盆地、淅川盆地等范围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01′16″－112°14′03″，北纬 32°53′30″－33°30′19″。

随着近年来对区内特别是西峡盆地恐龙蛋化石群等自然遗迹的相关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深入，部分功能区划分不符合新的科学认识和客观实际，加之保护区内客观存在县城区、建制镇等人口密集区以及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在局部地段愈加激烈。2014 年以来，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南阳市政府组织开展该自然保护区调整相关工作。2015 年 7 月 30 日，“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报材料”通过了河南省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初审；2016 年 4 月通过了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预审，2016 年 12 月 24 日至 25 日通过了终审，2017 年 11 月环境保护部对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出具了复函（环办生态函〔2017〕1653 号）。

（2）保护区功能分区划分

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类型和分布特点，参考古地理环境特征、沉积相类型以及地层特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对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的规定，并结合保护区周边地区社会长远发展的需求以及保护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将该自然保护区划分为 3 个核心保护区、7 个缓冲保护区、3 个实验保护区。

①核心保护区

A、阳城核心保护区

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偏北，涉及西峡县的回车、丹水、五里桥及内乡县的赤眉等 5 个乡镇，面积 10990 公顷。为著名的西峡盆地内恐龙蛋化石最为密集分布的区域，关键是它分布有世界唯一的西峡巨型长形蛋和世界稀有的戈壁棱柱形蛋。在赤眉、丹水、阳城辖区内还发现较多恐龙骨骼化石及鸭嘴龙类恐龙骨架化石，在马家村组中发现琥珀。

B、夏馆~七里坪核心保护区

位于夏馆-高丘盆地西部，包括内乡县的夏馆镇和七里坪乡，面积 2370 公顷。本核心区的恐龙蛋化石密集分布，在夏馆镇附近发现鸭嘴龙类的诸葛南阳龙骨架化石一具，在夏馆镇后庄东北 0.5km 紫红、棕红色粉砂质泥岩岩层中曾发现夏馆杨氏蛋与恐龙脚印化石共生，该脚印化石是首次在中国白垩纪地层中所发现，可谓稀世珍宝。目前所知，恐龙蛋化石在夏馆附近、师家湾、七里坪等地均有较密集分布。在夏馆镇以西安沟东沟岭上发现的恐龙骨架化石，是在当地群众发现的基础上，于 1996 年 3 月由中科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所的专家补充采挖的，当时初步鉴定为鸭嘴龙，经专家们修复装架和进一步深入研究，现定名为诸葛南阳龙。

C、滔河核心保护区

位于淅川盆地中部，行政区隶属淅川县滔河乡，保护区面积 1628 公顷。恐龙蛋化石相对密集分布，滔河扁圆蛋的命名地点。同时找到过鸭嘴龙类颈椎骨和尾椎骨化石。

②缓冲保护区

A、庙山缓冲保护区

位于西峡盆地东北角，在内乡县赤眉镇境内，面积 1407 公顷，恐龙蛋化石较为密集分布，是阳城核心保护区的东延部分，庙山以北有西峡巨型长形蛋分布，并有可能发现较多恐龙骨骼化石。

B、北峪~杨营缓冲保护区

位于西峡盆地中西部偏北的区域，涉及西峡县丁河、重阳等乡镇，面积 5674 公顷。该区域恐龙蛋化石较为稀少，是高沟组的西延部分。

C、花园~黄龙庙缓冲保护区

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的中心区域，涉及西峡县的丹水、回车、阳城等乡镇，面

积 4069 公顷，该区域恐龙蛋化石较为密集分布，是马家村组含恐龙蛋层的主要分布区。

D、靳河~四山缓冲保护区

位于夏馆-高丘盆地中部，包括内乡县的七里坪、马山口及镇平县的高丘、四山、二龙、石佛寺等乡镇，面积 10611 公顷，恐龙蛋化石目前发现的较稀少。

E、老城镇缓冲保护区

位于淅川盆地中北部，淅川县老城镇范围内，面积 2913 公顷，恐龙蛋化石局部富集，共生的微体化石较多。

F、赵沟缓冲保护区

位于淅川盆地中西部，淅川县滔河乡，面积为 968 公顷，恐龙蛋化石局部富集，部分岩层已延伸到湖北省境内。

G、马蹄沟缓冲保护区

位于淅川盆地中东部，淅川县滔河乡，面积为 5178 公顷，恐龙蛋目前发现较少，有轮藻化石发现。

③实验保护区

A、回车~袁店实验保护区

位于西峡盆地中东部之南部，它展布于阳城核心保护区和花园-黄龙庙及庙山缓冲区之南，涉及西峡县的回车、丹水、阳城、五里桥、田关及内乡县的赵店等 6 个乡镇，该区域内恐龙蛋化石比较稀少，出露地层为寺沟组，在回车附近曾发现大量琥珀和孢粉，在宛坪高速公路以北田关乡的曹沟附近发现极具地质时代价值的介形类、轮藻化石，该实验区面积 16349 公顷。

B、核桃树~丁河实验保护区

位于西峡盆地西部及中部偏南的区域，涉及西峡的西坪、重阳、丁河及五里桥 4 个乡镇，面积 13305 公顷，恐龙蛋化石分布点较稀少，但西坪核桃树应作为特别保护点加以保护，异地埋藏和准原地埋藏的恐龙蛋化石较丰富、沉积现象特征且明显；在重阳、云台等地不但有恐龙蛋化石分布，而且有壮观的冲积扇沉积保存，在丁河境内发现有琥珀。

C、盛湾实验保护区

位于淅川盆地中东部，淅川县盛湾镇境内，面积 2553 公顷，恐龙蛋化石目前发现较少，有轮藻化石发现。

10.2 相符性分析

经比对，项目西北距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靳河~四山缓冲区东南边界最近距离约 13.5km，不在该保护区范围内。

11、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了《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办〔2025〕5 号）。项目建设与以上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南阳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相符性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碱液喷淋塔不属于低效失效设施。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车间全封闭，迁建后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要求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挥发废物采用覆膜塑料包装袋或加盖包装桶贮存等方式，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	相符
南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切实守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	持续推进各级交办问题整改，深化城乡污染综合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内生态环境问题专项行动及“回头看”，提升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水平。按照“一口一策”要求，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丹江口水库及入库河流排污口的分类整治。淅川县严格丹江口水库消落区管理，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防止施用化肥、农药。完善入库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预案，关注断面水质和重金属因子浓度变	本项目距离距离南水北调保护干渠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 7.556km，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相符

		化情况，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安全。		
	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推进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设置，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划、立、治”成果。建立水源地日常监管及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环境管理档案，切实保障水源地环境安全。	本项目西距镇平县遮山水厂边界最近直线距离约32m＞30m、距水厂沉淀池、清水池最近直线距离约70m＞30m，因此满足《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设、运营对其基本无影响。 项目西北距离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赵湾水库保护区21.6km，项目选址不在赵湾水库水源保护区、输水渠、水厂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镇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影响。	相符
	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动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环境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环境管控能力。	相符
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按照《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评价提出了设置防泄漏围堰、泄漏收集沟槽、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池、视频监控设施、消防设施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12、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开展试点推动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工作，同时应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小微企业分布情况及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以下简称收集单位）数量和布局，避免能力过剩。试点区域宜选择行政区域内副省级城市和其他条件较好的地市。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本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项目。2022 年 7 月 2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宛环审〔2022〕15 号。	相符
2	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项目现有工程已配备 1 名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全职人员，并有 3 年以上固废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迁建项目建成后继续聘任。本项目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以南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 10 吨（含 10 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 2 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文件要求。

13、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宛环办〔202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4 月 2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

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宛环办〔2022〕8 号），在全市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试点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结束；2023 年 4 月 1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延期的公告》，南阳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期限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与《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宛环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宛环办〔2022〕8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试点范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照控制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布局原则，每个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设置 1 个收集试点。可依托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现有企业中符合相关要求且有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集中转运点，也可新建贮存场所设立集中转运点。试点单位仅限于对南阳市辖区内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年产危险废物 3 吨以下的产废单位进行收集服务；医疗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包括汽车 4S 店）产生的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除外。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见附件 1，附件 1 中未尽的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后方可收集。	建设单位属于镇平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根据 2024 年 1 月 2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以南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 10 吨（含 10 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 2 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相符
2	转运场所：试点单位新建集中转移场所必须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包装容器，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并在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必须有泄漏液体导流沟及收集设施；有防止雨水侵入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的措施；配备应急防护及救援物资。试点单位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9 个月，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有效库容的 80%。	项目为迁建项目，现有工程已按环保相关要求完成环评、验收手续。迁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包装容器，收集的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储存，并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牌。 暂存区储存液态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设置有泄露液体导流沟及收集设施，液态危险废物经导流沟导流至贮存库南侧收集池（3m^3），收集池旁设置有事故水泵，可将收集池内的泄露液体抽至事故池（40m^3）。 危险废物贮存库出入口设置防水漫坡，配备沙袋可有效防治雨水侵入危废贮存库。贮存库出入口附近设置应急防护及救援物资。 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天，最大储存量为 60.5t，不超过有效库容的 80%。	相符
3	运输要求：配备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在遵守危险货物运输规定的基础上，固	现有工程与南阳环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收集的危险废	相符

	态危险废物、半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防扬撒、防溢漏的密闭车辆收集运输。其他危险废物运输，应采用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	物经有资质单位按照相应的运输要求进行转运；迁建项目建成后继续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相应的运输要求进行转运。	
4	人员配备：应至少有 1 名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经理的技术人员。	项目现有工程已配备 1 名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的全职人员，并有 3 年以上固废管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迁建项目建成后继续聘任。	相符
5	转移处置：试点单位要与利用处置综合经营单位签订接受合同，确保及时将收集到的全部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综合经营单位有效处置，收集和转运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现有工程已与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及时将收集到的全部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综合经营单位有效处置。收集和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迁建后继续按照转运处置要求进行收集、转运。	相符
6	制度措施：有保证危险废物源头服务、收集转运、贮存的规章制度、以及污染防治、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等资料报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内容，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填报收集情况报表（月、季）并上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 10 年以上，终止收集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管理。	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危险废物安全收集转运、贮存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备案，并定期演练。项目迁建完成后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如发生重大变动及时修订； 运营过程中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建立专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危险废物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内容，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现有工程填报收集情况报表（月、季）并上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宛环办〔2022〕8 号）文件要求。

14、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环办固体函〔2023〕366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试点工作要求与《试点通知》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试点时间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相符
2	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	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后建设单位严	相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符
3	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根据2024年1月2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以南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10吨（含10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2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建设单位除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同时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文件要求。

15、项目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2日）的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2日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涉及企业范围	本通知所称小量微量产废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是指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10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2吨的企事业单位。收集试点单位是指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的单位。 原则上以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10吨（含10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2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	根据2024年1月2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以南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10吨（含10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2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相符

		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二、试点时限、布点区域及类别	试点时限	小微收集试点工作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	本次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试点时限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相符
	布点区域及类别	布点区域：原则上南阳市每个省级以上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仅设立 1 个收集试点单位。已经批复的收集试点单位继续延续，同一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不再增加新的收集试点单位。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已经批复的收集试点单位。	相符
		经营类别：根据南阳市小微企业实际情况，我市在试点经营种类中以下危险废物种类别原则上不予收集，其中包括：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大多为低闪点物质，易燃易爆）、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含剧毒化学品成分）、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不确定性）、HW15 爆炸性废物（爆炸或剧烈放热反应）、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含剧毒化学品成分）、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含剧毒化学品成分）。以上危险废物类别不纳入本次南阳市小微收集试点工作。	本次迁建项目新增类别不含 HW06、HW07、HW14、HW15、HW33 及 HW38。	相符
三、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 月 2 日）文件要求。

16、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宛政办〔2024〕3 号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研究制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严格强制性标准实施，落实属地责任，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体系要求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等落后产能，依法依规严格关停退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对项目予以备案确认，项目代码：2507-411324-04-01-328635。	相符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	相

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	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意见，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属于省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项目建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预计能够满足涉 VOCs 绩效引领指标管控要求。	相符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宛政办〔2024〕3 号）中相关要求。

17、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宛政〔2024〕6 号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省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项目建成后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基础上，预计能够满足涉 VOCs 绩效引领指标管控要求。	相符
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	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气污染处理设施。规范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宛政〔2024〕6 号）中相关要求。

18、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产生 VOCs 危废贮存于密闭容器。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危废贮存在密闭容器内，不倒罐、不分装，仅为中转暂存。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危废贮存在密闭容器内，不倒罐、不分装，仅为中转暂存，产生的 VOCs 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	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本项目无	相符

		于10000m³/h的主要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NMHC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³/h的废气排放口安装NMHC在线监测设施（FID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单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风量不大于10000m³/h、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且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CEMS装置。 2、项目迁建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均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按照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主要原辅材料台账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收储进厂运输、出厂处置运输，委托有	相符

	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委托期间约定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厂区危险废物转运一般采用叉车，项目规划使用叉车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少于 150 吨，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9、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豫环文〔2024〕132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重点范围： 1、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 2、一次性吸附（定期集中脱附的除外）工艺或采用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组合工艺的 VOCs 治理设施；无控制系统的吸附-脱附类治理设施； 3、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对温度、辅助燃料流量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装置；燃烧温度、有机废气停留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燃烧装置； 4、冷凝和吸收工艺。	项目 VOCs 治理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不属于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水喷淋吸收及上述技术的组合工艺；活性炭使用后由厂区回收集中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保存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	相符

20、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项目拟采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低效类技术	11、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12、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3、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14、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	VOCs 治理规划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不属于 VOCs 洗涤吸收、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租赁厂房位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与 G312 交叉口东北处，现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项目，规模为 8000 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2022 年 8 月 12 日，南阳市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宛镇环审〔2022〕23 号（见附件 6）；2022 年 7 月 2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宛环审〔2022〕15 号；2022 年 9 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324MA9KXCJG6K001V，有效期限：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4 日（见附件 7）；2022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次申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公司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变更申请，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宛环许可危废字（临 31）号，见附件 9）：经营规模为 7017t/a，许可收集危废类别为 18 大类、66 小类，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目前，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类别为 18 大类、66 小类，能够收集的危废类别有限，在实际危废收集过程中面临已许可的危废类别实际收集量过少，许多未许可的危废类别有收集需求但不能收集等现象。为解决现状问题、适应市场需求并结合南阳市危废产生情况，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将现有工程迁建至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现有厂区东北侧约 205m），现有车间不再使用。同时在现有危废类别的基础上增加 6 大类、78 小类，迁建后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 24 大类、144 小类，项目迁建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8000 吨/年。现有工程迁建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危废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受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项目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及环评类别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涉及环评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应编制报告表

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评报告。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收集对象主要是以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 10 吨（含 10 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 2 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设计年收集、暂存、转运危险废物 8000 吨。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专用运输车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本项目不收集常温常压下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辐射性废物。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的东南区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 860m^2；租赁 1 号车间东南侧的 1 间闲置门卫室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 8m^2。厂区现有工程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 1 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本次迁建项目规划淘汰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本次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为新建。迁建后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 24 大类、144 小类，项目迁建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8000 吨/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 1 号车间车间整体面积为 2880m^2，车间已进行简单水泥地面硬化，项目租赁 1 号车间东南区域 860m^2 进行建设。项目租赁区域西侧为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废电路板存储）、北侧为闲置区域，本项目拟对租赁区域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内容包含：将项目租赁区域进

行封闭，建设建筑面积 860m² 的钢结构封闭厂房；危废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隔离措施；对门和窗等封闭不严的地方进行改装和封闭；墙体防火处理、地面耐磨防渗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区域边缘开挖导流沟，车间门口设置防水墁坡，修建事故池等。项目北侧闲置区域，建设单位与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后期不得入驻食品加工类企业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

项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卸载区 150m²，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 290m²，固体危险废物贮存库 420m²。项目收集危险废物按照液态、半固体、固态分区存放。库房内设置消防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废气收集系统等，并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设施等。

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及废液收集池，车间地面、导流沟、收集池事故池均进行防腐、重点防渗，场地渗透系数≤10^{-10}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8　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钢结构，位于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的东南区域，使用建设面积 860m²，建设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 290m²，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 420m²，卸载区 150m²。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	委托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利用专用危险废物转运车收集转运危废库，运输作业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车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配备收集工具和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包装按照 GB18597 设置标志。收集转运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护装备。
	危险废物库区卸载	项目库区周边设置固定警戒线、围挡墙等隔离设施，配备消防设备，并设立明显的指示标志；收集废物在库房内利用叉车装卸；危废卸载区总面积约 150m²，周边设置泄漏收集沟槽等。
	危险废物外运处置	由受委托的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承担外运处置工作，运输作业执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转移处置运输车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包装按照 GB18579 设置标志。运输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防护装备。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现有 1 座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位于车间北侧约 100m 处，容积 10m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库房封闭、危废密闭容器贮存、库内卸载。 液态（半固态）库房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雾废气经负压集气后通过 1 套碱液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车间密闭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破损危废包装物、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定期随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库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建筑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各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库房配备充足的泄漏收集储存容器及包装袋等。 2、库房内设置导流沟渠；库房外新建 1 座 3m^3 废液收集池+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危废贮存库、导流沟渠、收集池、事故池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规范暂存库房、泄漏收集沟渠、收集池及事故池的维护，以保证事故发生时，废水能够收集到事故池内。防渗分区：危废贮存库、导流沟、废液收集池、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4、项目区设置 1 套可视监控系统；库房内及周边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库房及周边设置消防栓，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铲等。 5、建立完善的收集、贮存、转运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修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2.1 主要设备

由于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规划委托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承担，或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运输，项目建设单位不再配备危废转运车辆。项目仅为危险废物中转暂存，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倒罐、不分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备注
1	叉车	1 台	1 台	用于危险废物存储过程搬运
2	台磅	1 台	1 台	用于危险废物称重
3	铁铲	2 把	2 把	用于清理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4	托盘	20 个	20 个	/
5	包装桶	损耗量 20 个	损耗量 23 个	产废单位自备容器对其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仅在破损时进行更换
6	内塑外编袋	损耗量 100 条	损耗量 115 条	
7	消防器材	若干	若干	消防沙、灭火器等
8	个人防护用品	若干	若干	防护服、手套等

9	防腐抽吸油泵	3 台	3 台	仅在液体危废泄漏的事故状态下运行，用于收集液体废物
10	可视监控系统	1 套	1 套	含电脑
11	火灾报警装置	1 套	1 套	/

2.2 主要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贮存区使用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0 危险废物贮存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包装规格	备注
		消耗量/收集量	厂区最大存量	消耗量/收集量	厂区最大存量		
1	危险废物	收集量 7017t/a	50t	收集量 8000t/a	60.5t	专用包装桶或包装袋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前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检验，确保收储危险废物与合同确定的一致，并登记注册。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包装桶	损耗量 20 个/a	/	损耗量 23 个/a	/	25L/220L/1000L	加盖，收集液态、半固态危废
3	内塑外编袋	损耗量 100 条/a	/	损耗量 115 条/a	/	20kg/50kg/1000kg	收集固态、半固态危废
4	氢氧化钠	/	/	0.36t	0.025t	25kg/包	碱液喷淋
5	新鲜水	110m^3/a	/	153.8m^3/a	/	/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8000kW·h/a	/	10000kW·h/a	/	/	国家电网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区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实行每天 1 班、单班 8 小时工作制，计划年工作天数 365d，设计年有效工作时间 2920h；危险废物贮存天数按 365 天，每天 24h 计，年运行时数 8760 小时。

迁建前后劳动定员、工作制度均不变。

2.4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种类

目前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类别为 18 大类、66 小类，本次迁建将在现有危废类别的基础上增加 6 大类、78 小类，调整后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 24 大类、144 小类，项目迁建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 8000 吨/年。迁建前后危废类别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1　迁建前后危废类别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迁建前危废类别	迁建后危废类别	变化情况
1	/	HW02 医药废物（8 小类）	增加 1 大类、8 小类
2	HW03 废药物、药品（1 小类）	HW03 废药物、药品（1 小类）	不变
3	HW04 农药废物（1 小类）	HW04 农药废物（1 小类）	不变
4	/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1 小类）	增加 1 大类、1 小类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6 小类）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8 小类）	增加 2 小类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 小类）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 小类）	不变
7	/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4 小类）	增加 1 大类、4 小类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10 小类）	HW12 染料、涂料废物（12 小类）	增加 2 小类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4 小类）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4 小类）	不变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4 小类）	HW16 感光材料废物（6 小类）	增加 2 小类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5 小类）	HW17 表面处理废物（21 小类）	增加 16 小类
12	HW21 含铬废物（1 小类）	HW21 含铬废物（4 小类）	增加 3 小类
13	HW22 含铜废物（2 小类）	HW22 含铜废物（4 小类）	增加 2 小类
14	HW23 含锌废物（1 小类）	HW23 含锌废物（3 小类）	增加 2 小类
15	HW29 含汞废物（2 小类）	HW29 含汞废物（7 小类）	增加 5 小类
16	/	HW31 含铅废物（2 小类）	增加 1 大类、2 小类
17	/	HW34 废酸（13 小类）	增加 1 大类、13 小类
18	HW35 废碱（3 小类）	HW35 废碱（8 小类）	增加 5 小类
19	HW36 石棉废物（1 小类）	HW36 石棉废物（4 小类）	增加 3 小类
20	/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 小类）	增加 1 大类、1 小类
21	HW46 含镍废物（2 小类）	HW46 含镍废物（2 小类）	不变
2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2 小类）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5 小类）	增加 3 小类
23	HW49 其他废物（6 小类）	HW49 其他废物（10 小类）	增加 4 小类
24	HW50 废催化剂（2 小类）	HW50 废催化剂（2 小类）	不变
合计	18 大类、66 小类	24 大类、144 小类	增加 6 大类、78 小类

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辐射性废物。

项目迁建后主要收集、贮存、转运以下 24 大类、149 小类的危险废物，包括：HW02 医药废物（8 小类）、HW03 废药物、药品（1 小类），HW04 农药废物（1 小类），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1 小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8 小类），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 小类），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4 小类），HW12 染料、涂料废物（12 小类），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4 小类），HW16 感光材料废物（6 小类），HW17 表面处理废物（21 小类），HW21 含铬废物（4 小类），HW22 含铜废物（4 小类），HW23 含锌废物（3 小类），HW29 含汞废物（7 小类），HW31 含铅废物（2 小类），HW34 废酸（13 小类），HW35 废碱（8 小类），HW36 石棉废物（4 小类），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 小类），HW46 含镍废物（1 小类），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6 小类），HW49 其他废物（10 小类），HW50 废催化剂（2 小类），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迁建后危险废物贮存区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及其危险特性一览表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状态	储存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产品及原料药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04 农药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药品	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HW08 废矿物油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表面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非特定行业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电容器、变压器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09-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的清洗液	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010-10	含有 PCBs、PCTs 和 PBBs 的电力设备中废弃的介质油、绝缘油、冷却油及导热油	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011-10	含有或沾染 PCBs、PCTs 和 PBBs 的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固态/半固态	内塑外编袋/包装桶	现有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336-100-17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21 含铬废物	铁合金冶炼	314-001-21	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314-002-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314-003-21	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金属铬冶炼产生的铬浸出渣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23 含锌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29 含汞废物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沉淀）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3-29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	T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电池制造	384-003-29	含汞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汞废浆层纸、含汞废锌膏、含汞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半固态/固态	内塑外编袋/包装桶	新增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C	液态/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34 废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35 废碱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包装桶	现有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T	液态	包装桶	新增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T	液态/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T	半固态	包装桶	新增
		HW46 含镍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5-46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001-48	硫化铜矿、氧化铜矿等铜矿物采选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321-022-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321-034-48	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R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HW49 其他废物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In	液态/固态/半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半固态	包装桶	现有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液态/固态/半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现有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T	液态/固态/半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	T/C/I/R	液态/固态/半固态	包装桶/内塑外编袋	新增

			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HW50 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业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催化剂	T	固态	内塑外编袋	现有

注：①表中危险废物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感染性（Infectivity，In）、反应性（Reactivity，R）。

②依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 年 1 月 2 日），现有项目类别及本次迁建新增类别不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大多为低闪点物质，易燃易爆）、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含剧毒化学品成分）、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不确定性）、HW15 爆炸性废物（爆炸或剧烈放热反应）、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含剧毒化学品成分）、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含剧毒化学品成分）”。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共24大类危险废物种类，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及相容性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内，且包装容器全部加盖密闭，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倒罐、不分装，仅为中转暂存，暂存前后危险废物的包装方式不变，贮存时，严格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挡墙间隔，严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起，严禁将反应性的危险废物堆放在一起。

2.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及来源

项目主要收集、暂存南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10吨（含10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2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南阳市2023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3年度南阳市域范围内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产生量为5.31万吨/年，主要产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精（蒸）馏残渣、HW18焚烧残渣、HW46含镍废物、HW49其他废物等。

本项目设计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8000吨，预计危险废物来源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年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迁建前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方案

序号	迁建后危废类别	迁建前（t）	迁建后（t）		迁建前后（t）
		年周转量	最大贮存量	年周转量	年周转变化量
1	HW02 医药废物（8小类）	0	0.2	10	+10
2	HW03 废药物、药品（1小类）	15	0.2	15	0
3	HW04 农药废物（1小类）	15	0.2	15	0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1小类）	0	0.1	5	+5
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18小类）	500	9	500	0
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3小类）	400	7	400	0
7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4小类）	0	0.2	10	+10
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12小类）	1000	6	1000	0
9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4小类）	47	1	47	0
1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6小类）	5	0.2	10	+5
1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21小类）	2000	14	2500	+500
12	HW21 含铬废物（4小类）	5	0.3	20	+15
13	HW22 含铜废物（4小类）	5	0.2	10	+5
14	HW23 含锌废物（3小类）	5	0.2	10	+5

15	HW29 含汞废物（7 小类）	10	0.2	10	0
16	HW31 含铅废物（2 小类）	0	0.2	10	+10
17	HW34 废酸（13 小类）	0	2.5	413	+413
18	HW35 废碱（8 小类）	400	2.5	400	0
19	HW36 石棉废物（4 小类）	5	0.1	5	0
20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 小类）	0	0.1	5	+5
21	HW46 含镍废物（2 小类）	5	0.1	5	0
22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5 小类）	50	1	50	0
23	HW49 其他废物（10 小类）	2500	14	2500	0
24	HW50 废催化剂（2 小类）	50	1	50	0
合计		7017	60.5	8000	+983

2.6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方式

（1）收集

产生危险废物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标签。建设单位应与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签订相关协议，加强规范收集。

（2）运输与运输道路

由于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规划委托有资质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承担，或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运输，项目建设单位不再配备危废转运车辆。

运输单位运输作业需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应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中，除驾驶人外，还应当在专用车辆上配备必要的押运人员，确保危险货物处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危险废物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标志。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5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第 2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运输中途不

更换容器，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运输、搬运过程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项目收集转运作业人员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的规划必须以本项目厂区的地理位置、服务的区域范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类型及产生量、运输时间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危险废物运输车安排专人执行固定的行程，在企业运营过程中，根据城市规划等变化不断更新完善运输线路规划，运输路线需按规定的路线限速行驶，尽可能避免装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储存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分析。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需同转运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校核无误后，运输至危险废物储存车间的相应储存区内进行接收、贮存，对于化学性质不确定的废物，原则上拒绝接收。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化学特性，根据相互之间的相容性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期间不更换容器，禁止在储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储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1）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镇南阳静脉产业园区，所属园区“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在禁止、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镇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且镇平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已对本项目出具入驻证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的规划要求。

（2）镇平县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项目位于遮山镇镇区东南，属于常年最大风频的侧风向。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西距镇平县遮山水厂边界约 32m＞30m、距水厂沉淀池、清水池边界约 70m

＞30m，因此满足《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要求，项目营运期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预计项目建设、运营对其基本无影响；项目区距离镇平县城市饮用水源地约 21.6km，周边 2km 范围内无其他饮用水源保护区，与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直线距离约 8.65km；厂区边界与最近地表水体倒流河直线距离约 570m。因此，项目选址无环境敏感性制约因素。

（3）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车间整体面积为 2880m^2）的东南区域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所在院区周边企业情况为：项目所在的 1 号车间内西侧为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废电路板存储）、车间内北侧为闲置区域；项目东侧云筑绿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铝合金等金属制品加工）、北侧为南阳步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东北侧为河南正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废旧电路板、废通信、废电器电子设备回收处置）；院区外附近企业为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电子电器设备拆解）、南阳超正钢化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钢化玻璃、中空玻璃的生产）。项目租赁车间为闲置标准化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项目北侧闲置区域，建设单位与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协商后期不得入驻食品加工类企业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因此，项目选址厂区内及周边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与厂区内及周边企业不存在产业冲突，对周边企业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项目所在厂区内部道路建设比较完善，厂区大门南侧紧邻龙腾西路，南侧距 G312 国道约 460m，外部道路交通比较方便。

（5）项目营运期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6）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运营，主要收集贮存南阳市域小微企业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不收集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辐射性废物，且项目营运期库区贮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均不超过临界量，对周边环境

安全和人群健康不会造成较大威胁。项目建设期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风险防范措施，配套建设危废库泄漏收集系统、事故收集池、有害气体报警装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设施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可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项目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过程管理，收集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库区不大量或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较大以上环境污染或环境安全事故，即使特殊情况下发生少量危废泄漏，也能够及时收集处理，不会造成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地表水等风险事故，环境风险在可控及环境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的规划要求和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建设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可行，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区域环境安全和人群健康造成较大威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4、公用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主要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供水、排水、供电设施，规划危废库房外新建 1 座 3m^3 废液收集池+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液态危废暂存区内泄露废液通过车间内导流沟＋车间外导流管道导流至泄露废液收集池（3m^3）。在发生泄露导致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随导流沟槽及导流管道收集至事故池（40m^3）。

5、厂区平面布局

本次迁建项目租赁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的东南区域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使用面积约 860m^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共分为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危险废物卸载区；两库之间设置物理隔离墙，暂存区周围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沟槽，库房外设置 1 座 3m^3 泄漏液体收集池、1 座 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所在厂区道路、雨水污水分流设施和雨水、污水排放口建设比较完善，依托条件较好。

总体分析，本项目各单元功能明确，布局比较合理。

6、水平衡分析

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塔喷淋用水。较迁建前增加了碱液喷淋塔喷淋用水，生活用水量保持不变。

（1）职工生活用水

迁建后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迁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参照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中无食堂机关用水量，以 22m^3/（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0m^3/a，0.30m^3/d。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8m^3/a，0.24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碱液喷淋塔用水

①迁建前：项目不涉及碱液喷淋塔。

②迁建后：增加了废气治理设施，项目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所用碱液浓度为 5%，适时补充氢氧化钠，吸收液循环使用。碱液喷淋塔设置 1.2m^3 循环水槽，喷淋塔循环水蒸发损耗量以用水量的 10%计。喷淋用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按 6 次计算，废液作为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与暂存库所收集的废碱液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喷淋废液产生量为 6.48m^3/a，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m^3/d，43.8m^3/a。

营运期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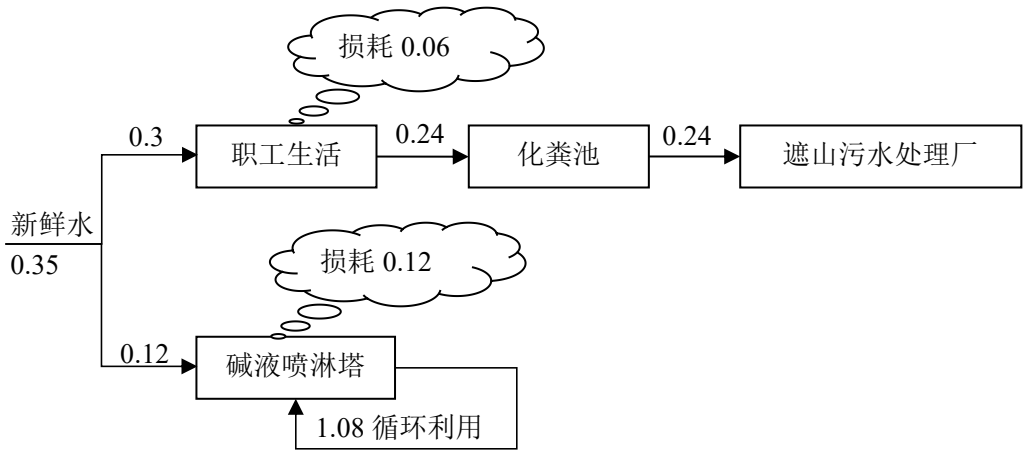

图 1　迁建后项目营运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3/d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二次利用处置等生产、加工活动，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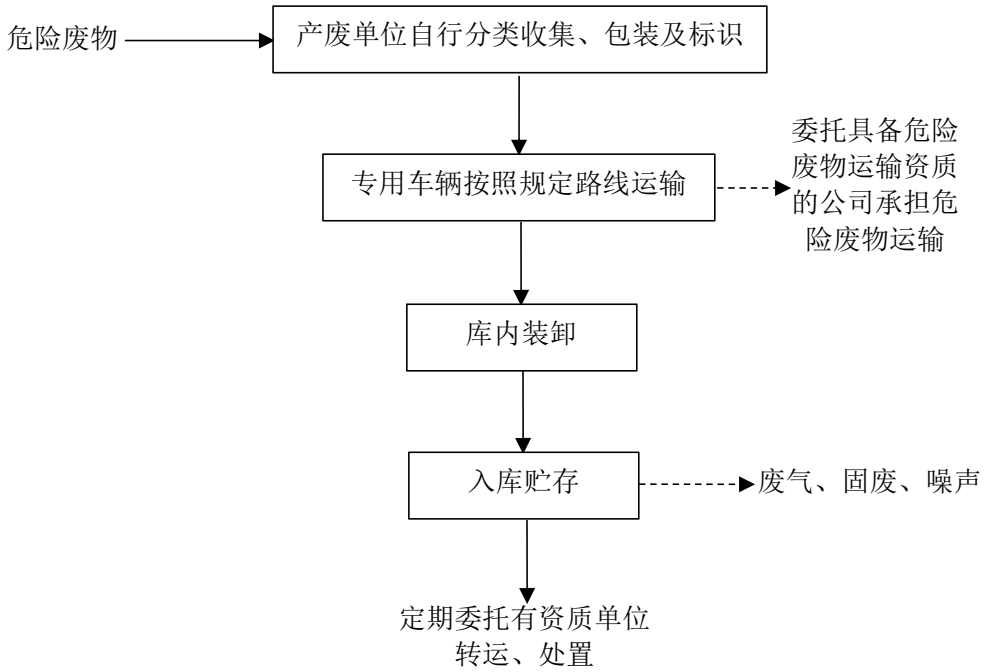

图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收集、包装及标识

各产废单位为收集环节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包装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

本次评价不包括危险废物的收集工程内容。各产废单位按要求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相应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张贴相关标签，做到无渗漏，产废单位自备容器对其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液态类或半固态类危废采用塑料桶或铁桶进行密封桶装储存，其他固态类物质采用覆膜包装袋密封储存），同时危废产生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2）运输

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运输过程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运输前应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运输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报相关信息，运输过程中应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具体要求，对于驾驶员要求具有专业知识和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尽量避开环保部门划定的环境敏感区域和人口密集区域，例如医院、学校和居住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卸车

危险废物车辆进入库区后，首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出现破损、渗漏，其次检查危废的标签注明的危废产生单位、危险废物成分、名称、重量、危废特性及安全措施等相关信息，是否与接收的危废一致（对未粘贴规范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将拒收）；然后用叉车将运输车辆上所有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在指定的装卸区内卸车。卸车过程仅为将各类危废从运输车辆转至对应贮存区的过程，不涉及危废的倒桶、倒袋等倒装过程。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予以过磅入库进行贮存。

卸车过磅称量过程中，统计各类危废的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入库时间、交接人签字等台账记录情况，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该规范附录 B 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并将记录表档案妥善保存，台账记录最少保留 5 年。

（4）入库贮存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贮存及中转，项目不涉及危废的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直接入库分区贮存，固体废物不拆包装，液体废物不进行灌装作业，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险废物的原始包装状态（密封状态）。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及危险特性，按照危废贮存分区，将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对应的贮存

区域。贮存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天，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于暂存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包装物破损而造成的物料洒落、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收集，并采取妥善措施进行二次包装、暂存，继续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暂存库必须按照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桶装和袋装危险废物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装车时连同包装一起装车，不进行倒桶及拆包。危险废物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要求为：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本项目危废在转运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并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该规范附录 B 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和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记录表，并将记录表档案妥善保存，台账记录最少保留 5 年。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少量酸雾以及污泥类危险废物产生的恶臭。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油泵等产生的噪声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噪声。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破损危废包装物、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危废许可证中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建设单位履行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	文件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环境影响评价	南阳市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宛镇环审〔2022〕23 号 2022.5.12	
危废收集试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的批复	宛环审（2022）15 号 2022.7.21	
排污许可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324MA9KXCJG6K001V	2022.9.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11.29	
危废经营许可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宛环许可危废字（临 31）号	2024.5.20 首次取得，2025.3.3 取得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原因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将内容相同的 HW17 中“336-100-17”废物代码，与 HW21 中“336-100-21”（废物代码处理内容均为“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进行合并后，只保留了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336-100-17”废物代码，但该公司原资质中有 HW21 中“336-100-21”废物代码、无 HW17 中“336-100-17”废物代码，因此需要申请变更。			

2、现有工程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表 25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气		车间密闭+液态库负压抽风+固态库内设置 3 个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个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 6m^3 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2 个，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
	危险废物（破损危废包装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委托南阳环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为企业运输危险废物，委托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均为重点防渗区，自下而上采取了如下防渗措施：压实黏土防渗层（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防水水泥结构层（厚度 0.2m）、2mm 高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10^{-10}cm/s）、环氧树脂防腐层；各存储区建设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危废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槽，及 1 座 5m³ 液态（半固态）库泄漏废液收集池，配备泄漏收集工具、防腐抽吸油泵及空包装桶及包装袋、包装箱等。液态（半固态）库为密闭负压状态，收集废气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库房外南侧 1 座 6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库房内 1 座 38m³ 事故废水收集池
	库区内设置 1 套可视监控系统，1 套火灾报警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砂、消防铲等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
	委托南阳环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为企业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制定了《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版）》，并于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现有厂区排放废气、噪声进行了例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MJC【2025】第 0612-E09 号（详见附件）。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氨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 年 6 月 12 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 1 次	5.41×10^{3}	3.91	2.12×10^{-2}	0.34	1.84×10^{-3}	3.17	1.71×10^{-2}
		第 2 次	5.19×10^{3}	4.57	2.37×10^{-2}	0.27	1.40×10^{-3}	2.79	1.45×10^{-2}
		第 3 次	5.50×10^{3}	4.66	2.56×10^{-2}	0.31	1.70×10^{-3}	3.05	1.68×10^{-2}
		均值	5.37×10^{3}	4.38	2.35×10^{-2}	0.31	1.65×10^{-3}	3.00	1.61×10^{-2}

表 27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及时间	检测点位	硫化氢（mg/m³）	氨（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5.06.12 13:20~14:20	厂界上风向1#	＜0.001	＜0.01	0.93
	厂界下风向2#	0.008	0.12	1.18
	厂界下风向3#	0.006	0.14	1.39
	厂界下风向4#	0.011	0.11	1.15
2025.06.12	厂界上风向1#	＜0.001	0.01	0.77

14:30~15:30	厂界下风向2#	0.009	0.14	1.12
	厂界下风向3#	0.013	0.13	1.19
	厂界下风向4#	0.007	0.09	1.38
2025.06.12 15:40~16:40	厂界上风向1#	＜0.001	＜0.01	0.71
	厂界下风向2#	0.010	0.13	1.16
	厂界下风向3#	0.007	0.08	1.20
	厂界下风向4#	0.005	0.09	1.39

表 28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2025.06.12	东厂界	56
	南厂界	54
注：北厂界与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根据上表，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 NMHC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6kg/h、最大浓度值为 4.6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NMHC 排放速率限值 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NMH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同时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3 的要求；H_2S 最大排放速率 1.84×10^{-3}kg/h、NH_3 最大排放速率 0.017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H_2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kg/h、NH_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kg/h）。经核算，项目现有工程污染物 NMHC 年排放量为 0.2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NMHC 0.55t/a 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 NMHC 最大排放浓度为 1.39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NMHC：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3）；H_2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3mg/m^3、NH_3 最大排放浓度为 0.14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H_2S 厂界标准值 0.06mg/m^3、NH_3 厂界标准值 1.5mg/m^3）。

各厂界噪声昼间为 54~5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NMHC 0.55t/a。

（2）废水：COD 0.0044ta，氨氮 0.0004t/a。

5、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厂区现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为 1 台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由于本次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规模增加，现有光氧催化工艺为低效失效技术，因此，本次项目规划淘汰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为新建。

建设单位规划于 2025 年 9 月将现有工程迁建至北侧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迁建时建设单位将充分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及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评价建议的其他措施，规范厂区的生产流程、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拟迁建区域为已建成闲置的生产车间，项目设备尚未安装。拟迁建厂区不存在原有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表 2-13 2024 年南阳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主要项目监测结果统计，镇平县大气环境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2024 年镇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1	超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72	70	102.9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镇平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除 SO_2、NO_2、CO、O_3 达标外，PM_{10}、$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南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阳市通过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提升六个攻坚行动，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主要河流为倒流河，执行Ⅲ类水体标准。本次参考位于本项目北侧 95m 的河南正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路板、废通信、废电器电子设备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倒流河马营村南侧监测断面（项目东北约 2.2km 处）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F061520，检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地表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指数范围	是否达标
倒流河	马营村断面	pH 值	7.2~7.3	0.10~0.15	达标
		COD	12~15	0.60~0.75	达标
		BOD_5	2.5~3.6	0.63~0.90	达标
		氨氮	0.401~0.426	0.40~0.43	达标
		总氮	0.85~0.95	0.85~0.95	达标
		总磷	0.13~0.16	0.65~0.8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倒流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项目拟建区域为 2 类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项目生产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危废收集贮运扩建项目，属危险废物治理业。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参考位于项目北侧 95m 的河南正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电路板、废通信、废电器电子设备回收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YFJC-WT23F061520。2023 年 06 月 22 日~2023 年 06 月 23 日，检测单位对河南正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土壤及厂区水井进行了检测，检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表 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厂区水井	K^+（mg/L）	1.5~1.75	/	/
	Na^+（mg/L）	45.4~49.9	/	/
	Ca^{2+}（mg/L）	52.4~59.1	/	/
	Mg^{2+}（mg/L）	19.2~22.9	/	/
	CO_3^{2-}（mmol/L）	未检出	/	/
	HCO_3^-（mmol/L）	4.07~4.44	/	/
	Cl^-（mg/L）	67.3~69.3	/	/
	SO_4^{2-}（mg/L）	74.1~76.7	/	/
	pH 值（无量纲）	7.6~7.7	6.5~8.5	达标
	总硬度（mg/L）	351~367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mg/L）	791~806	1000	达标
	硫酸盐（mg/L）	76~78	250	达标
	氯化物（mg/L）	68~72	250	达标
	砷（mg/L）	0.00015	0.01	达标
	汞（mg/L）	0.00002	0.001	达标
	铁（mg/L）	0.015	0.3	达标
	锰（mg/L）	0.005	0.1	达标

铜（mg/L）	0.0005	1	达标
铝（mg/L）	0.005	0.2	达标
挥发性酚类（mg/L）	0.00015	0.002	达标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mg/L）	1.76~1.85	3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0.149~0.164	0.5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mg/L）	0.15~0.19	20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0.0015	1	达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1	3	达标
细菌总数（CFU/ml）	35~40	100	达标
氟化物（mg/L）	0.23~0.27	1	达标
镉（mg/L）	0.00025	0.005	达标
铬（六价）（mg/L）	0.002	0.05	达标
铅（mg/L）	0.00125	0.01	达标
镍（mg/L）	0.0025	0.02	达标
钴（mg/L）	0.001	0.05	达标
锡（mg/L）	0.0005	/	/
石油类（mg/L）	0.005	/	/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地下水各项检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厂区东南角（0~0.2m）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pH 值（无量纲）	7.38	/	/
2	砷	7.58	60	达标
3	镉	0.18	65	达标
4	铬（六价）	0.25	5.7	达标
5	铜	53	18000	达标
6	铅	47	800	达标
7	汞	0.055	38	达标
8	镍	62	900	达标
9	锡	12.6	/	/
10	四氯化碳	0.015	2.8	达标
11	氯仿	0.01	0.9	达标
12	1,1-二氯乙烷	0.02	9	达标
13	1,2-二氯乙烷	0.01	5	达标
14	1,1-二氯乙烯	0.01	66	达标
15	顺-1,2-二氯乙烯	0.008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0.02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0.02	616	达标
18	1,2-二氯丙烷	0.008	5	达标
19	1,1,1,2-四氯乙烷	0.02	10	达标
20	1,1,2,2-四氯乙烷	0.02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0.02	53	达标
22	1,1,1-三氯乙烷	0.02	840	达标
23	1,1,2-三氯乙烷	0.02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0.009	2.8	达标
25	1,2,3-三氯丙烷	0.02	0.5	达标

26	氯乙烯	0.02	0.43	达标
27	苯	0.01	4	达标
28	氯苯	0.005	270	达标
29	1,2-二氯苯	0.02	560	达标
30	1,4-二氯苯	0.008	20	达标
31	乙苯	0.006	28	达标
32	苯乙烯	0.02	1290	达标
33	甲苯	0.006	1200	达标
34	间+对-二甲苯	0.009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0.02	640	达标
36	氯甲烷	0.0005	37	达标
37	硝基苯	0.045	76	达标
38	苯胺	0.185	260	达标
39	2-氯酚	0.03	2256	达标
40	苯并[a]蒽	0.05	15	达标
41	苯并[a]芘	0.05	1.5	达标
42	苯并[b]荧蒽	0.1	15	达标
43	苯并[k]荧蒽	0.05	151	达标
44	䓛	0.05	1293	达标
45	二苯并[a,h]蒽	0.05	1.5	达标
46	茚并[1,2,3-cd]芘	0.05	15	达标
47	萘	0.045	70	达标
注：未检出因子以检出限 1/2 统计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各检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迁建项目拟选址于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项目拟选址区域周边500m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划级别
环境空气	岳庄	NE	2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朱岗村	S	490	
地表水	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租赁区域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租赁区域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6~9、COD≤500mg/L、BOD_5≤300mg/L、SS≤400mg/L、NH_3-N：/	
	遮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pH6~9、COD≤370mg/L、BOD_5≤160mg/L、SS≤220mg/L、NH_3-N≤35mg/L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10kg/h，120mg/m^3（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4.0mg/m^3
		氯化氢	有组织：0.26kg/h，100mg/m^3（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0.2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去除效率不低于 70%；
			工业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值	氨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kg/h（15 米排气筒）
			厂界标准值：1.5mg/m^3
		硫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15 米排气筒）
			厂界标准值：0.06mg/m^3
		臭气浓度	标准值 2000 无量纲（15 米排

<table>
<tr><td rowspan="19"></td><td rowspan="18"></td><td rowspan="18"></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气筒）</td></tr>
<tr><td>厂界标准值：20 无量纲</td></tr>
<tr><td colspan="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d>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td col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td><td>非甲烷总烃</td><td>30mg/m³</td></tr>
<tr><td rowspan="9">评价建议最终执行排放限值（从严执行）</td><td rowspan="5">全部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kg/h（15m 高排气筒）、30mg/m³</td></tr>
<tr><td>氯化氢</td><td>0.26kg/h，100mg/m³（15m 高排气筒）</td></tr>
<tr><td>氨</td><td>4.9kg/h（15 米排气筒）</td></tr>
<tr><td>硫化氢</td><td>0.33kg/h（15 米排气筒）</td></tr>
<tr><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15 米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4">无组织（企业边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2.0mg/m³</td></tr>
<tr><td>氯化氢</td><td>0.2mg/m³</td></tr>
<tr><td>氨</td><td>1.5mg/m³</td></tr>
<tr><td>硫化氢</td><td>0.06mg/m³</td></tr>
<tr><td></td><td>臭气浓度</td><td>20 无量纲</td></tr>
<tr><td></td><td>无组织（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2 类区</td><td>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 colspan="3">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td></tr>
<tr><td colspan="3">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able>

总量控制指标

1、迁建前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COD 0.0044t/a，氨氮 0.0004t/a。

（2）废气：NMHC 0.55t/a。

厂区现有工程设施均迁建至北侧新厂区，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本次迁建项目的“以新带老”削减量。

2、迁建后本次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合计 0.24m³/d，8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氨氮：/）及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COD：370mg/L，氨氮：35mg/L）后由污水管网排入遮山

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COD：50mg/L，氨氮：5mg/L）排放。

按照厂区出口指标（COD：370mg/L，氨氮：35mg/L）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326t/a、NH_3-N0.0031t/a。

按照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指标（COD：50mg/L，氨氮：5mg/L）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44t/a，氨氮≤0.0004t/a。

（2）废气

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NMHC 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MHC：0.52t/a。

3、迁建后全厂总量指标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现有工程总量指标、本项目总量指标，最终核算全厂总量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 COD 0.0044t/a、氨氮 0.0004t/a，NMHC 排放总量为 0.52t/a。COD、NH_3-N 不变，NMHC 减少 0.03t/a。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投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现有工程（迁建前）	本次工程（迁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全厂	区域增减量
废水	COD	0.0044	0.0044	0.0044	0.0044	0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
废气	NMHC	0.55	0.52	0.55	0.52	-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项目租赁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闲置车间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车间地面防渗改造，设备安装调试等内容，产生污染物较少，故本次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挥发 NMHC、NH_3、H_2S、酸雾等。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主要为 HW02 医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等在贮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MHC；HW02 医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等污泥类的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以及 HW34 废酸产生的酸雾。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有机废气 本项目部分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部分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种类主要有：HW02 医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有工程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 跟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进行了检测，本次有机废气产生源强类比现有工程检测数据。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NMHC 排放量为 0.0256kg/h，按

去除效率 75％计，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NMHC 收集量约为 0.1024kg/h。检测期间折合暂存量约为设计最大暂存量的 35%，则按满负荷暂存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NMHC 产生量为 0.2926kg/h（2.56t/a）。

迁建前后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年周转量见下表。

表 36　迁建前后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迁建前年周转量 t	迁建后年周转量 t	迁建前后年周转变化量 t
1	HW02 医药废物	0	10	+10
2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0	5	+5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	500	0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400	400	0
5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0	10	+10
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0	1000	0
7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47	47	0
合计		1947	1972	+2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年周转量为 1947t/a，迁建后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增加 25t/a，年周转量为 1972t/a。类比现有工程数据，迁建后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0.2964kg/h（2.60t/a）。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无组织产生量为 0.0329kg/h（0.29t/a）。

（2）恶臭

本次项目污泥等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产生恶臭的种类主要有：HW02 医药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有工程氨、硫化氢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 跟 15m（DA001）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进行了检测，本次氨、硫化氢废气产生源强类比现有工程检测数据。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排放量为 0.0171kg/h、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184kg/h，按去除效率 75％计，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氨收集量约为 0.0684kg/h、硫化氢收集量约为 0.0074kg/h。检测期间折合暂存量约为设计最大暂存量的 35%，则按满负荷暂存量计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氨产生量为 0.1954kg/h（1.71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211kg/h（0.18t/a）。

迁建前后产生恶臭气体的危废年周转量见下表。

表 37　迁建前后产生恶臭气体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类别	迁建前年周转量 t	迁建后年周转量 t	迁建前后年周转变化量 t
1	HW02 医药废物	0	10	+10
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00	500	0
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00	1000	0
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000	2500	+500
5	HW21 含铬废物	5	20	+15
6	HW22 含铜废物	5	10	+5
7	HW23 含锌废物	5	10	+5
8	HW29 含汞废物	10	10	0
9	HW46 含镍废物	5	5	0
10	HW49 其他废物	2500	2500	0
合计		6030	6565	+535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产生恶臭气体的危废年周转量为 6030t/a，迁建后产生恶臭气体的危废增加 535t/a，年周转量为 6565t/a。类比现有工程数据，迁建后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0.2127kg/h（1.86t/a）、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30kg/h（0.20t/a）。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氨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36kg/h（0.21t/a）、硫化氢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26kg/h（0.02t/a）。

根据项目设计，项目危废暂存库营运期日常全封闭（只有在危废进出仓库时打开大门，待转运后立即关闭），液态（半固态）库房废气采用负压抽风集气方式，使车间形成微负压状态，收集废气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以 10000m^3/h 计，NMHC、NH_3、H_2S 去除效率以 80％计。

臭气浓度参考《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影响分析与评价》（林长植，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9，4：78-80）中恶臭污染物质量浓度与臭气强度的对照，项目排放 NH_3 浓度为 3.95mg/m^3、H_2S 浓度为 0.68mg/m^3，臭气强度约为 3.5。参考《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等，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27（4）：27-30），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臭气浓度：

$$Y = 0.5893 \ln X - 0.7877$$

式中：

Y——臭气强度；

X——臭气浓度。

经计算，臭气浓度为 144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15m 高排气筒））。

（3）酸雾

本项目收集的废酸均为无机废酸，主要为盐酸、硫酸，以及少量硝酸、铬酸。污染因子主要为少量酸雾，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根据其挥发性分析，废酸是在酸液使用后，由于其浓度变小，酸液中含有大量的杂质，从而导致酸液不能继续在工艺过程中使用，则需更换，更换下来的不能再继续使用的废酸液作为危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酸浓度较低，同时均收集于密闭容器中，入场存储过程不打开，则在存储过程中挥发至空气环境中的氯化氢较少。类比同类项目，废酸贮存过程中氯化氢的挥发量约占贮存量的 0.1%，本项目营运期收集贮存废酸总量约 413t/a，预计氯化氢产生总量约 0.41t/a。

废酸暂存区在液态（半固态）库房内二次封闭（只有在危废进出时打开大门，待转运后立即关闭），废酸暂存区采用负压抽风集气方式，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经集气后有组织氯化氢产生量分别约为 0.37t/a，无组织氯化氢排放量分别约为 0.04t/a。

废酸暂存区收集废气通过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喷淋塔配套自动加碱液系统，通过实时监测碱液浓度自动调节补充，确保处理效率稳定。废气经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配套风机风量以 1000m^3/h 计，氯化氢去除效率以 90％计。

1.2 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表 38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液态（半固态）库	NMHC	有组织	2.60	0.2964	29.64	液态（半固态）库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集气效率 90％，NMHC、NH_3、H_2S 去除效率 80％，10000m^3/h	0.52	0.0593	5.93
	NH_3		1.86	0.2127	21.27		0.37	0.0425	4.25
	H_2S		0.20	0.0230	2.30		0.04	0.0046	0.46
	HCl		0.37	0.0422	42.2	废酸暂存区二次封闭，负压集气+	0.04	0.0042	4.22

						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集气效率90%，NMHC、NH_3、H_2S去除效率90%，1000m³/h			
	NMHC	无组织	0.29	0.0329	/	危废库封闭，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证废气集气效率	0.29	0.0329	/
	NH_3		0.21	0.0236	/		0.21	0.0236	/
	H_2S		0.02	0.0026	/		0.02	0.0026	/
	HCl		0.04	0.0046			0.04	0.0046	/

由上表，DA001排气筒排放的NMHC排放速率为0.0593kg/h、排放浓度为5.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NMHC排放速率限值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NMH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70%）、同时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的要求；NH_3排放速率0.0425kg/h、H_2S排放速率0.0046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NH_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kg/h、H_2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DA002排气筒排放的HCl排放速率0.004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HCl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企业营运期危废贮存库日常全封闭（只有在危废进出仓库时打开大门，待转运后立即关闭），加强无组织管控，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证废气集气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表 39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液态（半固态）库	15	0.4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112.37375372	33.03948572	NMH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5m高排气筒：NMHC排放速率限值10kg/h）、《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70%）、同时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NMHC排放限值不高于30mg/m³的要求； NH_3、H_2S、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NH_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kg/h、H_2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标准值2000无量纲。
DA002	废酸暂存库	15	0.2	=环境温度	一般排放口	112.37373226	33.03949921	HCl：《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15m高排气筒：HCl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6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

表 40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速率限制 kg/h	浓度限值 mg/m³	
1	DA001	NMHC	0.0593	5.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0	30	达标

		NH_3	0.0425	4.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	4.9	/	达标
		H_2S	0.0046	0.46		0.33	/	达标
		臭气浓度	/	1445		/	2000	达标
2	DA002	HCl	0.0042	4.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0.26	100	达标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NMHC	5.93	0.0593	0.52
		NH_3	4.25	0.0425	0.37
		H_2S	0.46	0.0046	0.04
2	DA002	HCl	4.22	0.0042	0.04
有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52
		NH_3			0.37
		H_2S			0.04
		HCl			0.04

表 4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面源编号及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S1	危险废物贮存库	NMHC	危废贮存库封闭，环保设备定期维护，保证废气集气效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	2.0	0.29
		NH_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值	1.5	0.21
		H_2S			0.06	0.02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0.2	0.04
无组织排放合计			NMHC			0.29
			NH_3			0.21
			H_2S			0.02
			HCl			0.04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NMHC	0.81
NH_3	0.58

H_2S	0.06
HCl	0.08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的开车、停车、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额排放排污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起的异常排放。针对本工程，大气污染非正常排放环节主要是工艺设备发生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多为废气处理装置因故障不能正工作造成治理设施效率下降。考虑最不利情况，取废气处理系统同时发生故障，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为 0 时，来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DA001	NMHC	有组织	≤1	1	0.2964	29.64
	NH_3				0.2127	21.27
	H_2S				0.0230	2.30
DA002	HCl				0.0422	42.2

为避免企业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切实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效果，同时加强对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保证其吸收净化的效果，及时检修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并定期巡视、检修，一旦设备出现故障，立刻停止生产，有效避免事故发生，杜绝非正常工况情况的发生。

1.5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燃烧、吸附、催化氧化、其他）、恶臭治理设施（生物过滤、活性炭吸附、其他）、氯化氢（碱吸收）”。

本项目采用“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主要为其中的“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吸附）、恶臭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氯化氢（碱吸收）”，属于 HJ1033 中可行技术。其可行技术分析如下。

（1）碱液喷淋技术可行性分析

喷淋塔工作原理：酸性废气由风机通过布置的风道泵入喷淋塔（具有废气流量小、风阻小、废气与碱液充分接触、处理效果好等特点），气体从下到上

高速移动，并从上到下与洗涤液接触。由于塔内装有多层拉环填料，增加了气液接触面积和接触时间，使气液在塔内和塔板表面充分接触。

在与喷淋水接触的过程中，废气中的污染物炭黑被水充分吸收，可以得到净化；废气中的 HCl 等气态污染物通过在喷淋水中加入一定比例的 NaOH 使喷淋水呈碱性。在喷淋过程中，当水与尾气接触时，会发生生化反应，中和 HCl 等气态污染物，达到良好的处理效果。在整个废气净化过程中，设备无需清洗，所用喷淋水可循环使用，整个处理过程可自动控制，操作简单。

循环水泵将循环水箱中的药液泵送至塔上部进行喷淋。由于特殊的螺旋喷嘴和特殊的塔结构，从喷嘴出来的药液可以达到完全雾化状态，形成细水雾，并与上游气体形成完全接触。水分子通过范德华力和分子间的重力作用，充分吸收气体中的 HCl，达到净化的目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从喷淋塔顶部的排气管排出，洗涤液在沉淀池中沉淀后进入循环水箱，再经喷淋塔顶部的排气管排出喷淋水由循环泵提升循环使用。

（2）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法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且孔壁上的大量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除了物理吸附之外，化学反应也经常发生在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设计，活性炭吸附层采用固定床吸附装置，使用碘量值在 800 毫克/克以上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或使用碘量值在 650 毫克/克以上的蜂窝状活性炭，增加活性炭与废气接触面积，提高净化效率。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并保存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氯化氢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DA001	NMHC、NH_3、H_2S、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DA002	HCl	每半年监测一次
四周厂界	NMHC、NH_3、H_2S、HCl、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由项目营运期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项目采取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要求。且本次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标准要求，预计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期碱液喷淋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废液作为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与暂存库所收集的废碱液一起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营运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3/d，8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现有 1 座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位于车间北侧约 100m 处，容积 10m^3，目前化粪池日收集污水量约 3m^3，化粪池剩余容积足够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项目废水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5000m^3/d，实际处理量约为 2000m^3/d。主要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酸化+A^2/O+MBR+消毒，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选址区域位于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遮山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370mg/L、氨氮 35mg/L），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排水量小，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大的冲击。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事故池设计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igma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项目库区收集液态危废容量最大容器为 $1m^3$，V_1 以 $1m^3$ 计算。消防设施给水量按 1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 1 小时，则 V_2 为 $36m^3$，具体以消防部门要求为准；液体库房内设置泄漏收集导流沟，库房外建设 1 座 $3m^3$ 泄漏事故废液收集池，V_3 以 $3m^3$ 计；V_4 以 $0m^3$ 计；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加工，储存和装卸工序均位于密闭厂区危废贮存库内，无露天储存，故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V_5 以 $0m^3$ 计；因此，本项目需设置事故池的容积为 $V_{总}=1+36-3+0+0=34m^3$，考虑略有富余，项目设置 $40m^3$ 事故池，能够满足项目

事故状态废水收集要求。

2.4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BOD_5、NH_3-N、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37397366	33.03908549	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遮山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_3-N	5
									BOD_5	10
									SS	10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遮山镇污水处理厂	6~9
		COD		370
		NH_3-N		35
		BOD_5		160
		SS		220
注：排放标准取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遮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的最严格标准值。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70	0.0326
		NH_3-N	35	0.0031
		BOD_5	160	0.0141
		SS	220	0.0194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26
	NH_3-N	0.0031
	BOD_5	0.0141
	SS	0.0194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相关要求：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项目营运期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项目废水不用开展日常监测。

2.6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总体分析，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3、噪声

3.1 噪声源及噪声产排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吸油泵（仅在危废泄漏事故状态下运行，本次按最不利情况进行噪声预测）及风机噪声，噪声源强为 70~75dB（A），吸油泵在生产车间内工作，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室外的风机等采取基础减震、降噪消声等措施。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50 高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生产车间	吸油泵	10	10	1	75/1	距离衰减、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昼间	20	55
	吸油泵	14	10	1	75/1			20	55
	吸油泵	18	15	1	75/1			20	55
注：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51 高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4	1	1	70/1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等	昼间、夜间
2	风机	9	4	1	70/1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本次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1）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布局远离车间边界。

（2）生产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

（3）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4）加强生产管理，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设备异常运转噪声产生。

3.3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项目四周厂界。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声级预测模式对边界进行达标预测分析。

（1）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1 10^{0.1L_{Ai}}\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2）噪声衰减计算公式为：

$$Lr=L_0-20\lg(R/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距噪声源距离，r_0 取 1m。

（3）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本项目厂房内噪声对场界的噪声贡献值选用导则推荐的噪声传播叠加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L=10\lg\left(\sum_{i=1}^{n}10^{0.1L_i}\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削减作用下，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按削减20dB(A)、设备位于车间中心点计算。

（4）噪声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分布在生产区，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的平面布置进行预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52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源距厂界的距离(m)	噪声贡献值	噪声排放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25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达标
2	南厂界	10	41		
3	西厂界	5	47		
4	北厂界	20	35		

在采用车间封闭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5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周场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破损危废包装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喷淋液。

4.1 源强及处置措施

（1）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项目营运期库房地面、周转箱、收集工具等采用抹布擦拭保洁，产生的废抹布含废矿物油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职工作业产生的废手套、废工作服、废胶鞋等废劳保用品沾染多种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t/a，收集在固态危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废包装物

项目营运期破损危废包装桶、包装袋等沾染少量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危险废

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2t/a，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3）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因危险废物容器、包装袋破损导致少量危废散落库房地面，应及时对散落地面的危废进行处理和清理，清理的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2-49”类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t/a，利用包装桶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交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4）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喷淋废碱液、废活性炭

项目酸雾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类比同类项目，喷淋用水每 2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6 次，废碱液产生量为 6.48t/a。

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采用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掉的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为 3.73t/a，活性炭吸附量按 0.25kg/kg 活性炭计，需活性炭 14.92t，项目计划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18.65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

废碱液属于“HW35 废碱”中“900-399-35”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HW35 废碱”中“900-399-35”类危险废物及“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均属于建设单位目前持有的危废经营许可证中许可收集的危险废物。废碱液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暂存于液态危废暂存库与危废库收集的废碱液一起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固态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5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类别	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1.1t/a	HW49	900-041-49	固体	棉、橡胶、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不定期	T	分类收集后转运至危险废物暂存库，

2	破损危废包装物	2.2t/a	HW49	900-041-49	固体	塑料、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不定期	T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3	地面清理废物	1.1t/a	HW49	900-042-49	液体/固体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	不定期	T	
4	废活性炭	18.65t/a	HW49	900-039-49	固体	挥发性有机物	烃类	三个月	T	
5	废碱液	6.48t/a	HW35	900-399-35	液体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二个月	T	

（5）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量按 0.5kg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0.91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箱，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危废贮存仓库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

①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要求。

②设置贮存分区，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制定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应密闭收集贮存在相应分区。

④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仓库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要求

企业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①建设单位应设置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厂区内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②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综上分析，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危废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但本项目为危险废物集中收储转运工程，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可能对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评价重点根据项目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5.1 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危废库库区、收集池、事故池等，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或废水泄漏事故，危险物质及污染物主要通过地表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根据项目贮存危废类别，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镍、锌、铜、氨氮等。

5.2 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项目特点，评价要求项目必须落实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1）实施分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严格落实危废库及相关涉水设施的分区防渗措施。建议危废库、收集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2）加强源头控制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危废不应受剧烈机械冲击、暴晒、雨淋、不得平侧或倒置。装卸过程中，应轻搬轻放，严禁摔掷、翻滚、重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撒漏。加强巡视及抽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严格按照要求对车间地面、导流沟、收集池、事故池进行防渗，加强防渗层维护并定期进行

检测，一旦发现地面、导流沟、收集池和事故池发生裂缝等，应及时修补，确保防渗效果；对各类包装容器定期进行维护检修，避免出现跑、冒、滴、漏问题。

（3）强化危废贮存管理。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危废库房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泄漏收集沟槽，事故收集池等泄漏收集设施，最大限度降低泄漏事故污染风险。建立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在暂存库地下水流向下游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控监测井，并定期检测，密切关注周边地下水异常变化情况，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理，确保地下水水质安全。根据项目区域地下水水文资料及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区无自备井，评价建议在项目区东北侧地下水流向下游的岳庄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控监测井，监测因子包括 pH、耗氧量、氨氮、总磷、汞、镍、六价铬、铅、锌、铜、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

结合本项目特点，评价提出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55　项目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水质监控井（项目东北侧岳庄）	pH、耗氧量、氨氮、总磷、汞、镍、六价铬、铅、锌、铜、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	每年 2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5）应急响应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时，要充分考虑到地下水污染风险事故。

5.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地下水走向大体为由西南向东北，项目位于遮山水厂东南侧，不属于水厂地下水流向上游，本项目在落实好评价提出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定期监测、应急响应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若发生泄露能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镇平县遮山水厂造成影响。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本次项目在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库发生泄漏事故造成的垂直入渗影响。项目危废泄漏产生环节均位于地面可视范围内，危废贮存库及泄漏收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

产生不良影响。考虑项目危废库房防渗层一旦出现破损且未及时发现维修，可能造成少量危废泄漏进入地表，对泄漏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垂直入渗污染影响。为保护项目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评价提出以下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1）严格落实库区分区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设施建设。

（2）加强运行管理，及时检查库房防渗层、危废包装物完好情况，避免发生危废泄漏、散落、流失进入地表问题。

（3）落实土壤自行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特征和库区防渗要求，评价建议在项目区南侧约 2m 处设置 1 处土壤监测点，监测因子包括《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表 2 中石油烃，监测频次为 3 年一次。

表 56 项目营运期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事故池东侧约 2m 处（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表 2 中石油烃	每 3 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7、环境风险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危险单元为危废库。根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涉及列入表 B.1 中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油类物质（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

根据项目危废库设计各类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表 57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危险废物类别	最大贮存量（t）	危废含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临界量（t）	Q 值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6	油类物质	2500	0.0064
项目收集的其他危险废物	44.5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89
项目 Q 值				0.8964
备注：其他危险废物按照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进行判定。				

由上表，项目 Q 值为：0.8964＜1；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

单分析。

7.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现状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项目周围多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民区为岳庄（NE、250m）、朱岗村（S、490）；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倒流河，位于项目西北约 570m；项目区下游 10km 范围内没有地表水饮用水源及其他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区及周边无地表水、地下水保护目标，均不属于敏感类型，敏感程度较低。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收集危废全部入库贮存，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废库。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危废库泄漏事故，危废泄漏挥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流入附近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进入地表并下渗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危废收集转运过程可能因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散落、流失等，从而引发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故；危废库一旦发生火灾也会造成次生环境污染灾害。

表 58　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物质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废包装桶、包装袋破损导致危险废物泄漏，挥发有害气体排放大气环境，泄漏危废可能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一旦发生火灾，挥发有害气体或产生次生大气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产生消防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	危废收集转运车	因交通事故等造成危险废物泄漏、散落、流失等，挥发有害气体排放大气环境，泄漏危废可能进入地表水及地下水。

7.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挥发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环境，泄漏危废一旦进入地表水或地表以下，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危废库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挥发的有害气体或产生的次生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二次污染，产生消防废水泄漏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

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挥发的有机溶剂类、低闪点液体化学品、

剧毒高毒类气体等危险物质，一旦发生泄漏，挥发有害气体主要是有机废气及少量恶臭气体，对大气环境不会造成明显污染影响。但是，贮存的废矿物油、有机树脂类废物、涂料废物等具有可燃性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不完全燃烧状态下会产生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并挥发其他有害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运行期危废储存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发生火灾的概率较低；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短时间内实现灭火，火灾引发的二次污染物排放量不大，排放时间较短，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2）水环境

项目危废库等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并配备泄漏收集设施及事故收集池，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泄漏危险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收集；同时，项目配备事故废水截留收集装置等风险防范应急设施，可有效收集泄漏废水；因此，项目泄漏危险废物及废水在项目区内可得到有效收集，正常情况下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同时，项目危废收集转运车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尽量避免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水环境敏感区域，确实不能避让的，在通过敏感区或其他水域时，采取提前检查危废包装及车辆安全、减速通过敏感区等措施，可有效防止出现交通事故，避免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土壤环境

项目危废转移、贮存均在危废库房内进行，泄漏后能够及时收集，不会进入库房外土壤环境。危废运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有效控制运输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风险。

（4）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区与周边居民区的距离均较远，发生危废泄漏或火灾事故的危害影响范围主要在项目区内及周边，且能够及时控制、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

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库房的建筑设计应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②危废库应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记和书写有危险性泄漏应急处理、储运注意事项和灭火方法等内容的标牌。

③危废包装物和容器应是定点单位生产；危废应密封包装并贮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应区分危险废物的相容性，根据不同特性分区存储，不得将能发生相互反应的危废存储在一起。危废收运过程中不倒罐、不分装，不将反应性危废混存。

④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应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选择运输路线时应远离饮用水源地、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危废收集转运车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如手提式灭火器、收集工具等；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贮运。

⑤严防泄漏事故发生。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形态、性质存储在库房的不同存储区内，聘请有资质单位对危废库定期进行检测，确保危废库运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并做好改进措施。

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库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建筑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扬散措施；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⑦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适当的空间，充装系数不超过 80%。

⑧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并委托具备资质的运输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⑨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存储设施安全；及时转运各类危废，特别是风险较大的危险废物。同时，项目区设置 1 套可视监控系统；库房内及周边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3）三级防控措施

①危废库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库房配备充足的泄漏收集储存容器及包装袋等。

②库房内设置导流沟渠;库房外新建 1 座 3m^3 事故废水收集池+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暂存库房、导流沟渠、收集池、事故池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规范暂存库房、泄漏收集沟渠、收集池及事故池的维护，以保证事故发生时，废水能够收集到事故池内。

③项目库区及周边设置单独的雨水收集系统，并与所在院区内其他企业利用区域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之间设置切断隔离装置，以免本项目事故废水通过其他企业利用区域外溢泄漏流出厂区。

（4）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

参考《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要求，建立危废贮存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该规范附录 B 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和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记录表，并将记录表档案妥善保存。

（5）消防和火灾防范措施

①项目库房内的设备、功能区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

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物质类型，设必要的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②按规定合理的设置走道、安全出口以利于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

③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套。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点式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设备组成。

④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内均配置灭火器。

⑤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对重要的生产、风险防范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

7.5 应急要求

（1）建全事故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设立企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全体职工的安全和技术的定期培训，管理人员应职责、权限分明，清楚危废性质和事故风险发生后果，具备解除事故和减缓事故的能力。

（2）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

定期对设备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不安全因素，将其消灭在萌芽状态。各项应急处理器材与设施（如提升泵、灭火器，防毒面具、呼吸器等）必须经常保持处于完好状态。

（3）落实环境风险预警措施

万一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报警信号，请有关部门（消防队，急救中心，环境监测站等）前来救援、救护和监测，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警方案。根据应急监测情况，事故如可能波及周围大气环境时，应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的群众撤离到安全地带或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可能影响到地表水环境时，应配合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将事故的危害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事故一旦得到控制，要对事故的原因进行详细分析，对涉及的各种因素的影响进行评价并对今后消除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因素提出建议。

（4）落实应急监测要求

若发生事故，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应在必要的防

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入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指挥部作调整和安排。

7.6 应急响应处置措施

项目必须严格管理和重视，避免事故发生，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建设相应的组织，配套相应的设施，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风险损失”。对此，评价提出以下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和建议：

（1）应急处置措施

①如发生火灾，用泡沫灭火器灭火，并稀释气体浓度。

②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现场，受毒害患者应紧急处理，严重者送医院救治。

③根据危险物质性质及泄漏处置方法，对泄漏物料及时、有效收集，按照规定安全规范储存、处置。

④按照应急预案及规定程序，及时启动环境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2）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应建立健全健康、安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②严格执行我国有关的劳动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的规范和标准，最大限度地清除事故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因事故引起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

③加强库区的安全环保管理，制订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应定期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④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如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规定限制事故影响的措施，另外还应说明与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⑤建立应急预案工作计划，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

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必须对危险源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成立以负责人为总指挥，分管生产负责人为副总指挥的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制定急救援预案和实施细则，组织专业队伍学习和演练，提高队伍实战能力，防患于未燃，以便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公司必须将本单位重大风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有关情况。一旦发生事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调动有关方面的力量进行救援，以减少事故损失。本项目应急预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1）把危废库区、危废收集转运车辆等作为项目的危险目标；

（2）建立事故应急机构，由企业领导组成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并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3）企业准备危险废物泄漏后的收集设施及防止蒸发扩散所需的吸收药剂及喷淋设施，并在事故源周边设排水沟；另外还应配备紧急事故抢救或撤离时所需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或全面罩）、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橡胶手套等；

（4）企业应建立 24 小时报警（应急响应）电话，建立报警和事故通报程序，列出所有通知对象电话清单，将事故信息及时通报给当地及上级有关应急部门、政府机构、相邻地区等；

（5）事故发生时，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发生事故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将受威胁人群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

（7）对事故中受损伤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救护，必要时，送 120 急救中心及进行抢救；

（8）事故状态解决完后做好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警戒及善后

恢复措施；

（9）企业应制定应急计划，平时安排人员进行培训、训练、专业训练等，并可进行应急演习，全面提高企业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

（10）在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教育内容包括：潜在环境风险、事故性质与应急特点、事故警报与通知的规定、基本防护措施，撤离组织、方法和程序，在污染区行动时必须遵守的规则、自救与互救的常识、简易消毒方法等。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见下表。

表 59　环境应急预案主要编制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简述项目涉及危险废物性质及可能产生的突发事故。
2	危险源概况	评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危废库区、运输路线、项目邻区。
4	应急组织	企业： 企业指挥部——负责企业项目库区全面指挥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 地区指挥部——负责项目区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疏散 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环境风险评估	评估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周边保护目标、环境影响事故类型及事故后果分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能力评估、整改方案及要求，企业环境风险等级等。
7	应急能力评估	评估项目应急组织、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能否满足应急需求，提出整改提升方案及落实时限等。
8	应急预警要求	提出不同级别事故的预警方案及方式，包括预警形式、范围、对象；以及事故信息报送要求等。
9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设置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消防器材。
10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11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12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漫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3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规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4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5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及演练。
16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与发布相关信息。
17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8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1324--2022-014-L），并定期演练。迁建项目完成后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订。

7.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较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不高，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营运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表 6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2 度 22 分 26.169 秒	纬度	33 度 2 分 22.2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存储在危废暂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1、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发生爆炸事故或泄漏挥发有机废气，进而危害大气环境。 2、发生事故时，事故控制过程产生的消防污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附近的水体污染。 3、火灾后破坏地表覆盖物，会有部分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2、危废库严格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 3、库房内设置导流沟渠；库房外新建 1 座 3m^3 事故废水收集池+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 4、项目库区及周边设置单独的雨水收集系统，并与所在院区内其他企业利用区域的雨水、污水收集系统之间设置切断隔离装置，以免本项目事故废水通过其他企业利用区域外溢泄漏流出厂区。 5、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在危废暂存库内均配置灭火器。			

	6、项目库房内的设备、功能区之间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具有火灾危险场所的构筑物的结构形式以及选用材料要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另外应根据不同危险物质类型，设必要的有害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 7、落实安全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为迁建项目，建设单位已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1324--2022-014-L），并定期演练。迁建项目完成后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企业。
调查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0.8964＜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8、环境管理及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8.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发展经济与保护环境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经济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对环境保护工作起主导作用。企业环境管理是“全过程污染控制”的重要措施，它不仅是我国有关法规的规定，也是清洁生产的要求。本次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企业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2）落实本次工程施工期及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3）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全厂环境保护制度，组织开展职工环保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完成政府部门下达的有关环保任务，配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

（4）不断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有关环保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记录、建档、宣传等工作；进行全厂的环保及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资料档案。

（5）制定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范和操作规程学习，建立污染源监测制度，按规定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保证处理效果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负责检查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负责调查出现环境问题的缘由，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处理环境问题带来的纠纷等。

（7）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执行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

8.2 排污口规范化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本次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建议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完成。主要任务如下：

（1）定期监测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所规定的排放标准；

（2）分析污染物排放变化规律，为制定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3）负责污染事故的监测及报告；

（4）环境监测对象主要为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中监测要求，提出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建议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NMHC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从严执行）
		NH_3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H_2S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2	HCl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参照点、下风向设 3 监控点	NMHC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从严执行）
		NH_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H_2S		
		臭气浓度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62　项目营运期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水质监控井（项目区东北侧岳庄，地下水走向为由西南向东北）	pH、耗氧量、氨氮、总磷、汞、镍、六价铬、铅、锌、铜、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	每年 2 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项目事故池东侧约 2m 处（表层样）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表 2 中石油烃	每 3 年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9、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125 万元，占总投资 25%。

表 6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或处置措施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气	液态（半固态）库	车间封闭，液态（半固态）库废气经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1）	NMH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NH_3、H_2S：《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15
	废酸暂存区	酸雾废气经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0
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0.5
	危险废物（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	全部合理处置，满足《危险废	0

	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破损危废包装物、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	废库，定期随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库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建筑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各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库房配备充足的泄漏收集储存容器及包装袋等。 2、库房内设置导流沟渠；库房外新建 1 座 $3m^3$ 废液收集池+$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暂存库房、导流沟渠、收集池、事故池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规范暂存库房、泄漏收集沟渠、收集池及事故池的维护，以保证事故发生时，废水能够收集到事故池内。防渗分区：危废贮存库、导流沟、废液收集池、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4、项目区设置 1 套可视监控系统；库房内及周边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库房及周边设置消防栓，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铲等。 5、建立完善的收集、贮存、转运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修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100
其他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设置规范化排污口，落实自行监测计划等。			4
合计				1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液态（半固态）库）	NMHC NH_3 H_2S	车间封闭，液态（半固态）库废气负压集气+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	NMH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NH_3、H_2S：《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DA002（废酸暂存区）	HCl	酸雾废气经负压集气+碱液喷淋塔+15m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声环境	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密闭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定期随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破损危废包装物		
		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		
		废活性炭		
		废碱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实施分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严格落实危废库及相关涉水设施的分区防渗措施。建议危废库、收集池、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措施为地面硬化。 2、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库区地面防渗层维护并定期进行检测，危废卸载转运作业时应注意保护防渗层，一旦发现库区防渗层遭到破坏，应及时修补，确保防渗效果；对各类包装容器定期进行维护检修，避免出现跑、冒、滴、漏问题。 3、强化危废贮存管理。按照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严格落实危废库房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建设库区导流沟渠以及收集池、事故池等泄漏收集设施，最大限度降低泄漏事故污染风险。			

	4、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将项目区南侧朱岗村设置 1 处地下水监控监测井，每年监测 2 次，监测因子包括 pH、耗氧量、氨氮、总磷、汞、镍、六价铬、铅、锌、铜、石油类、总大肠菌群等。 5、落实土壤自行监测计划。根据项目特征和库区防渗要求，评价建议在项目区南侧约 2m 处设置 1 处土壤监测点，每 3 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包括《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和表 2 中石油烃。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内绿化；规范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管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库施工时加强管理，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减少风险。危险废物存储区域建筑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区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各储存区周边设置防泄漏围堰及泄漏收集沟渠，库房配备充足的泄漏收集储存容器及包装袋等。 2、库房内设置导流槽或导流沟渠；库房外新建 1 座 $3m^3$ 废液收集池+$40m^3$ 事故废水收集池。暂存库房、导流沟渠、收集池、事故池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规范暂存库房、泄漏收集沟渠、收集池及事故池的维护，以保证事故发生时，废水能够收集到事故池内。防渗分区：危废贮存库、导流沟、废液收集池、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废气处理设施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3、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保护水体等环境敏感区。 4、项目区设置 1 套可视监控系统；库房内及周边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库房及周边设置消防栓，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铲等。 5、建立完善的收集、贮存、转运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修定环境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规定，自觉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执行的规定，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完成本次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按照文中监测计划对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0044	/	/	0.0044	0.0044	0.0044	0
	NH_3-N	0.0004	/	/	0.0004	0.0004	0.0004	0
废气	NMHC	0.55	/	/	0.52	0.55	0.52	-0.03
	NH_3	0.48	/	/	0.52	0.48	0.52	+0.04
	H_2S	0.08	/	/	0.09	0.08	0.09	+0.01
	HCl	0	/	/	0.08	0	0.08	+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0.91	/	/	0.91	0.91	0.91	0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	1.0	/	/	1.1	1.0	1.1	+0.1
	破损危废包装物	2.0	/	/	2.2	2.0	2.2	+0.2
	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	1.0	/	/	1.1	1.0	1.1	+0.1
	废活性炭	6.0	/	/	18.65	6.0	18.65	+12.65
	废碱液	0	/	/	6.48	0	2.7	+6.48
	废 UV 灯管	9 根/a	/	/	0	9 根/a	0	-9 根/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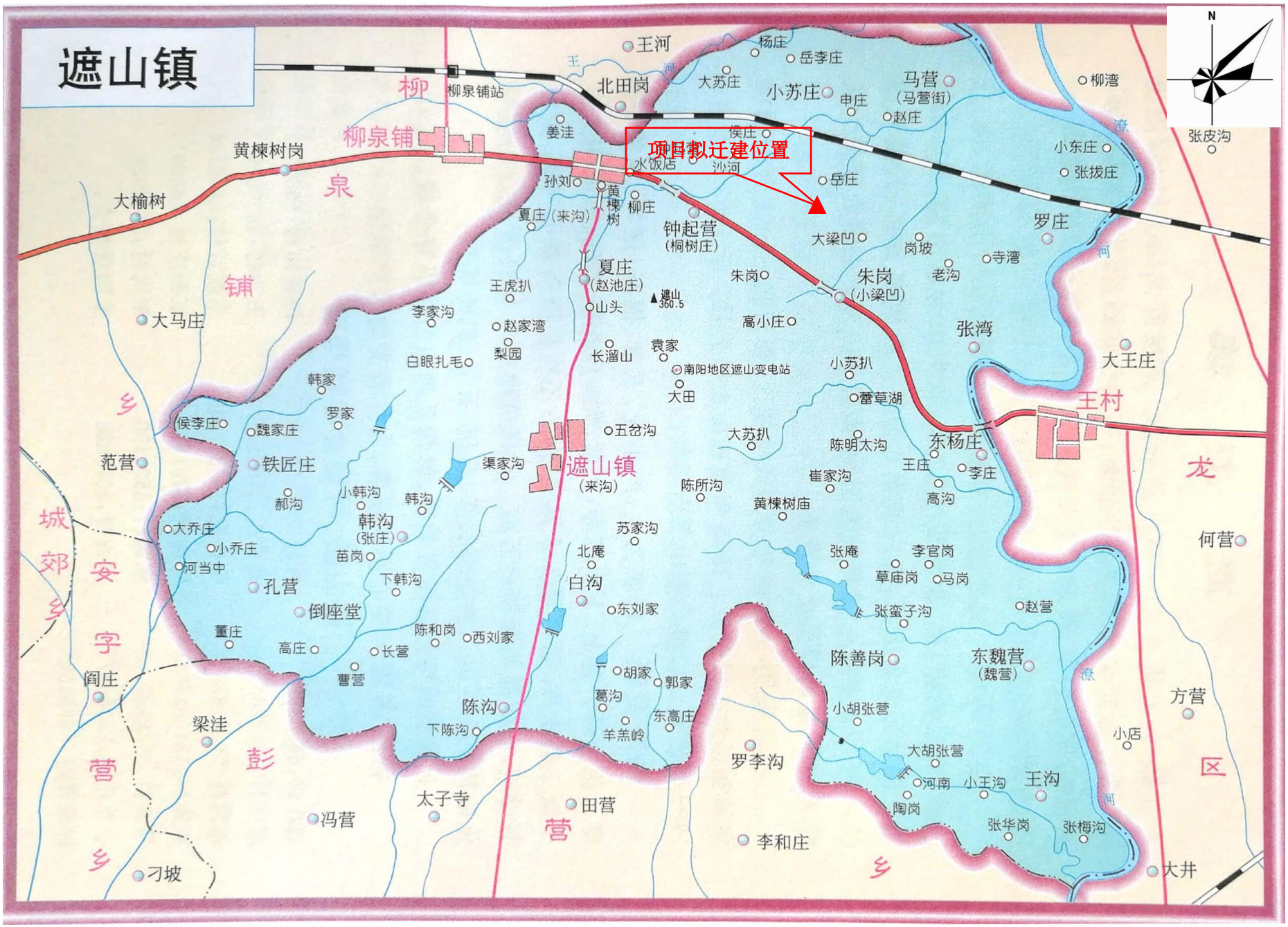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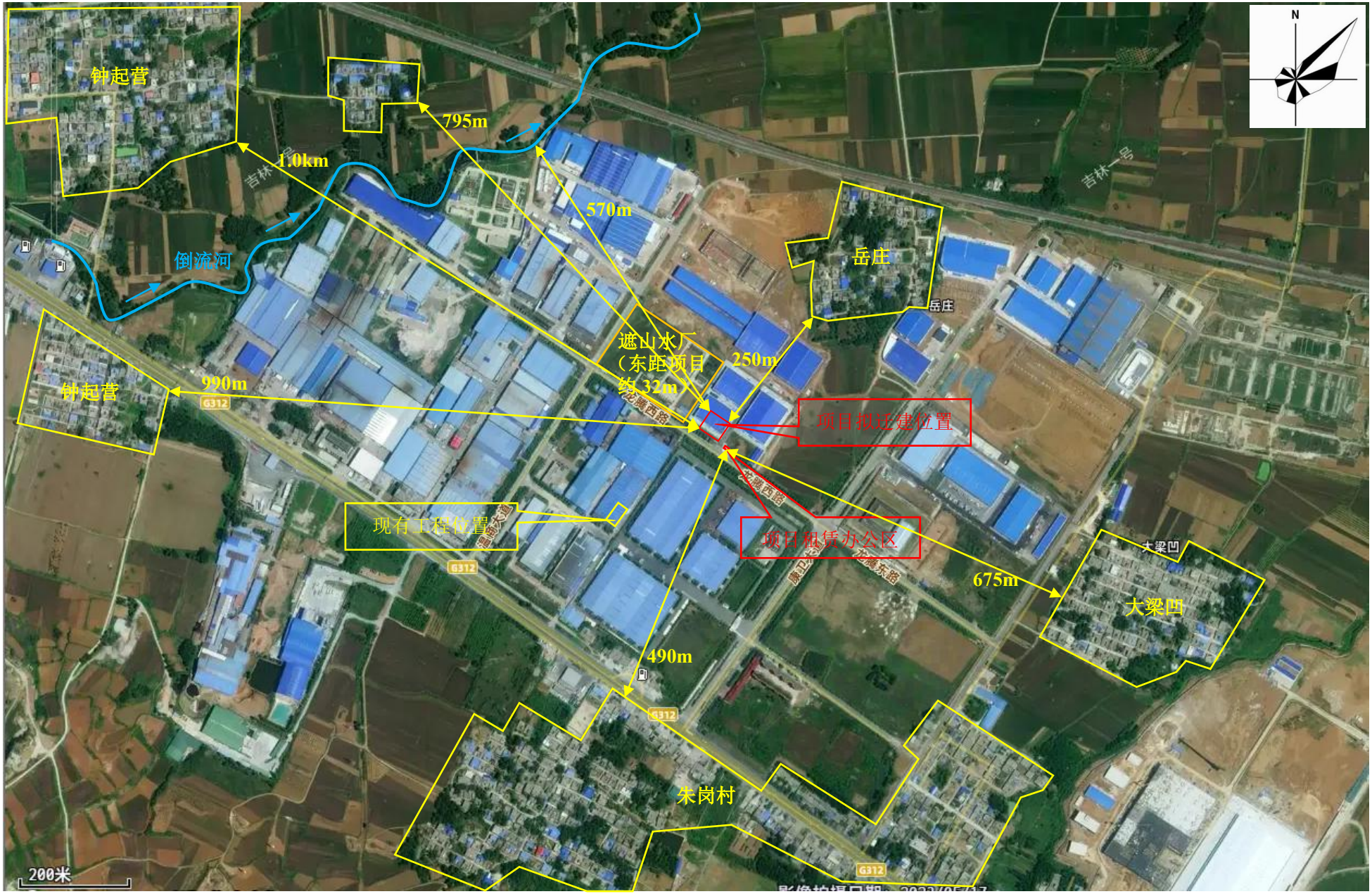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企业分布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拟迁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拟迁建项目与镇平县遮山水厂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位置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在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南阳静脉产业园中位置示意图

	
现有工程车间出入口	现有工程车间内部
	
现有工程事故废水收集池	现有工程废气收集设施
	
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	现有工程排气筒

附图 9　项目区域现状照片 1

	
拟迁建车间（租赁现有车间部分区域）	拟迁建办公区（租赁部分区域办公）
	
拟迁建车间南侧	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区大门及拟迁建车间东侧道路
	
拟迁建车间内部及工程师踏勘	项目西侧遮山水厂

附图 9　项目区域现状照片 2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正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现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人）：

2025 年 7 月 9 日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7-411324-04-01-328635

项　目　名　称：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4MA9KXCJG6K

企业经济类型：其它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工业园区

建　设　性　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企业现有厂区位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与G312交叉口东北，规模为7017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现规划将老厂区迁至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租赁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本次项目，总占地1000平方米，车间占地约860平方米，本次规模为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主要生产工艺：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入库贮存—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主要生产设备：包装容器、电脑、磅秤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备案内容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查:2、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通过在线平台报送项目开工、进度、竣工信息,未按备案内容建设、未及时报送,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57条予以处罚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09日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8日

附件 3　入园证明

关于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
入园证明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企业现有厂区位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与 G312 交叉口东北，规模为 7107 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现规划将老厂区迁至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租赁五得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车间建设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 1000 平方米，车间占地 860 平方米，本次规模为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主要生产工艺：各类危废—分类收集—入库贮存—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主要生产设备：包装容器、电脑、磅秤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入园项目政策，已经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507-411324-04-01-328635。同意该项目入驻。

附件 4　租赁协议

租赁协议

甲方: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园区房屋租用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双方协商一致，特立本协议，承诺共同遵守，具体协议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位于南阳市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暂定 10 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三、租赁费每年人民币: 整（¥ 元）。每年 7 月 1 日前交纳，一次支付 1 年。

四、甲方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析没有纠纷。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其他债务，概由甲方负责。

五、租赁期间，乙方讲究卫生，实行区域卫生“三包”保持整洁。租赁期间不得影响甲方其他租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必须合法合规经营，如更改经营项目和范围，应征得甲方同意，另外，合同期间内乙方必需按照约定由本人经营，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租，如有发生，立即终止租赁关系，甲方不予退回剩余租金。

六、乙方需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在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七、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负，每季度结束后三日内，向甲方缴纳一次。

八、乙方及乙方相关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此相应的任何责任。

九、如遇房屋出售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提前告知乙方，甲方退回剩余租赁费。

十、若合同到期，乙方若有意向续租，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约。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商议不成或有其它纠纷可向当地司法部门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1日　　日期：2025、7、1

附件 5　拟迁建厂区土地手续

豫（2023）镇平县不动产权第 0002856 号

权利人	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0001幢-101
不动产单元号	411324 016003 GB00013 F00010001 等 3 套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国有出让 / 生产车间
用途	工业用地 /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2082.99㎡ / 房屋建筑面积：10645.6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2020年12月25日 起 2070年12月2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0㎡ 房屋结构：钢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1　所在层数：第1层 套内建筑面积:10645.62㎡ 分摊建筑面积:㎡ 房屋竣工时间：2023

附　记

缮证本数：1

附注：

该宗不动产权于2017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8日在中国银行进行抵押权登记业务

该不动产权利贷款已结清 2018.5.28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411324000148?

该宗不动产权于2014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3日在中国银行进行抵押权登记业务

该不动产权利贷款已结清 2015.13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411324000148?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宛镇环审[2022]23 号

经研究，现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镇平县遮山镇总体发展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因素分析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环保投资和设计依据。

三、该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建生产厂房，营运期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须满足《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委〔2022〕1 号）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密闭，液态（半固态）库负压抽风+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个 15m 高排气筒，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镇平县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要求。

3、噪声。合理规划平面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区标准。

4、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破损危废包装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44t/a，NH_3-N：0.0004t/a，VOCs：0.5500t/a。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自审批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七、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镇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公　章）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324MA9KXCJG6K001V

单位名称: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工业园区龙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书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机电专业园区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4MA9KXCJG6K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275 万在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与 G312 交叉口东北建设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标准化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5000m²。本次项目仅使用其中东南侧 1000m²，其他区域 4000m² 为南阳市五得利再生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置项目、废旧电动车拆解项目，为其他企业的在建工程。生产车间南侧为租赁闲置办公用房，砖混结构，共 3 层，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项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卸载区 200m²，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贮存库 300m²，固体危险废物贮存库 500m²。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的批复》（宛环审〔2022〕15 号）文件确定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为 15 大类、共 49 个种类，可收集规模为 7105t/a，收集范围为南阳市辖区内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年产生危险废物 3 吨以下的产废单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8 月 12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宛镇环审〔2022〕23 号）。2022 年 09 月 05 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324MA9KXCJG6K001V。2022 年 11 月，项目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具备竣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8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大的变化；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不存在重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 1 座 $6m^3$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商大道污水管网，再经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不涉及生产废水。

（二）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挥发 NMHC、NH_3、H_2S 等采取车间封闭，液态（半固态）库内负压抽风系统，固态库内设置 3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采取车间密闭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破损危废包装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破损危废包装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委托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五）环境风险

1、液态（半固态）库房内设置泄漏收集导流槽配套 1 座 $5m^3$ 泄漏事故液体收集池；配备泄漏收集工具、防腐抽吸油泵及空包装桶及包装袋、包装箱等。

2、项目区设置 1 套可视监控系统；库房内及周边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

3、项目库房及周边设置消防栓，配备手提式泡沫灭火器，手推式泡沫灭火器；配备消防水带、消防砂及消防铲等。

4、库房外南侧设置 1 座 $6m^3$ 事故废水收集池+库房内 $38m^3$ 事故废水收集池，库房内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沟槽，库房周边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管渠，并与事故池相连接。

5、危废库库区、卸载区等重点防渗区自下而上采取了如下防渗措施：压实黏土防渗层（1m 厚黏土层）、防水水泥结构层（厚度 0.2m）、2mm 高度聚乙烯、环氧树脂防腐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一）废气

1、排气筒 DA001 排放 NMHC 排放浓度 $6.65mg/m^3$，去除效率 88.60%，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NMHC：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3$，去除效率不低于 70%）；NH_3 排放速率 0.0121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NH_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9kg/h，15m 高排气筒）；H_2S 排放速率 2.95×10^{-3}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H_2S：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33kg/h，15m 高排气筒）。

2、无组织 NMHC 排放浓度范围是 $0.63mg/m^3$~$0.68mg/m^3$，最高浓度为 $0.68mg/m^3$，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限值（NMHC：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0mg/m^3$）；NH_3 排放浓度范围是 $0.08mg/m^3$~$0.12mg/m^3$，最高浓度为 $0.12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NH_3：厂界标准值 $1.5mg/m^3$）；H_2S 排放浓度范围是 $0.006mg/m^3$~$0.011mg/m^3$，最高浓度为 $0.011mg/m^3$，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H_2S：厂界标准值 $0.06mg/m^3$）。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温商大道污水管网，再经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不涉及生产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车间封闭等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2 个，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破损危废包装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危废库地面清理废物、废抹布及废劳保用品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本项目危废库，委托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陕西安信显像管循环处理应用有限公司定期外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中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遮山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排入温商大道污水管网，再经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潦河。按照遮山镇污水处理厂出口指标核算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44t/a，氨氮≤0.0004t/a。与环评中一致。

2、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NMHC：0.55t/a。由检测结果，DA001 排放 NMHC0.0731kg/h，年排放量约为 0.2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查勘，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经充分讨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六治理”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加强库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名表

建设单位：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8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

验收会议时间：2022年 11月 29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杨建立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93540275
专业技术专家	[illegible]	南阳师范学院	副教授	13733114599
	闫振丽	河南天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	13462628087
	张双武	河南某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937355019
成员	王晓亭	河南正浙环保公司	高工	15503775781

附件 9　危废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宛环 许可危废字(临31)号

企业名称：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工业园区龙腾路8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1324MA9KXCJG6K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书玲

法定代表人住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工业园区龙腾路8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郑　彬

经营场所地址：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工业园区龙腾路8号

危险废物类别：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经营规模：7017吨/年

经营方式：收集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收集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3废药物、药品(15吨/年)
HW04 农药废物(15吨/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500吨/年)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400吨/年)
HW12 染料、涂料废物(1000吨/年)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47吨/年)
HW16 感光材料废物(5吨/年)
HW17 表面处理废物(2000吨/年)
HW21 含铬废物(5吨/年)
HW22 含铜废物（5吨/年）
HW23含锌废物(5吨/年)
HW29 含汞废物(10吨/年)
HW35废碱（400吨/年）
HW36石棉废物（5吨/年）
HW46含镍废物（5吨/年）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50吨/年)
HW49 其他废物(2500吨/年)
HW50废催化剂(50吨/年)

该企业收集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02-03、900-003-04（不包含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900-200-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900-005-09、900-006-09、900-007-09、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900-014-13、900-015-13、900-016-13、231-002-16、900-019-16、336-064-17、336-100-17、336-103-23、900-023-29、900-024-29、091-001-48、321-027-48、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6-49、900-047-49、772-007-50、900-049-50、900-199-08、900-201-08、900-254-12、900-451-13、231-001-16、398-001-16、336-052-17、336-054-17、336-055-17、398-002-21、398-004-22、398-005-22、900-352-35、900-353-35、900-399-35、900-032-36、900-037-46、384-005-46、772-006-49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附件 10　现有工程危废运输合同、处置协议

委托运输协议书

甲方(托运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南阳环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号牌：豫RXO8E9.豫RA09U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甲方危险废物，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证照资质合法有效，并具备行之有效的危险品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必须使用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通过危险货物运输审查的车辆来运输甲方危险品。

二、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说明所承运物品的品名、性质及施救方法。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详实的收货人、收货地点、电话、收货单位名称。

四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地点、收货人、收货单位及约定的时间将货物安全、及时、准确、完整的运输到目的地。

五、 乙方承运甲方的物品的信息不先许透露给第三方，必须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

六 、乙方应积极参加各种保险，在运输途中遵守交通规则。如果运输途中发生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事故导致的货物短少丢失，无论乙方是否全责或主要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并在30天内进行赔偿，若乙方向他人追偿损失需由甲方进行协助时，甲方有

义务提供书面证据进行协助。

七、甲乙双方协商运费标准，八、乙方在运输甲方物品过程中，不能私自串货及倒卖甲方产品，必须保证所承运的的物品不要丢失、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以上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私自使用社会车辆进行违法运输，因甲方违法运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十、本合同来尽事宜，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在乙方公司所在地起诉。

十一、甲方所托运货物包装应该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凡因包装问题所引起的货物泄漏，造成的货物损失以及造成环境污染，罚款等所有费用应由甲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托运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承运方)：南阳环鑫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ALBA
欧绿保 变废为宝

合同编号:DGKF-Sales-CZ-0842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书

甲　方（产废单位）：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接收单位）：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

前 言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德国欧绿保集团旗下的Dugong IWS HAZ Limited、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封市祥符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筹建的企业。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1日，位于开封市祥符区黄龙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48亩，总投资8亿元。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豫环许可危废字188号】，许可经营废物类别总计42大类，处置能力5.5万吨/年，其中：采用回转窑焚烧处置3万吨/年、物化处置规模0.5万吨/年、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系统处理0.5万吨/年、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规模为0.5万吨/年、刚性填埋厂外危险废物规模1万吨/年，其中刚性填埋总有效库容25.30万m^3。

产废企业（即“甲方”）是从事生产、经营、社会服务、科研、教育、医疗等企业或组织，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产废企业应将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或依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进行收集、贮存、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鉴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是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作，需要产废企业和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经营企业（即“乙方”）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基于以上事实，甲、乙双方为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加强合作，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制订本合同。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　　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利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或行政待处置）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 量 （吨/年）
1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以实际重量为准
2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以实际重量为准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199-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01-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03-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04-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09-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0-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3-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4-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6-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7-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8-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19-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20-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21-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49-08	以实际重量为准
4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07-0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06-09	以实际重量为准
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264-013-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0-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1-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2-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3-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4-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5-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56-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299-12	以实际重量为准
6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451-13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15-13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16-13	以实际重量为准
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以实际重量为准
		231-001-16	以实际重量为准
		398-001-16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19-16	以实际重量为准
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以实际重量为准
		336-054-17	以实际重量为准
		336-055-17	以实际重量为准
		336-064-17	以实际重量为准
9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以实际重量为准
		398-002-21	以实际重量为准
10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以实际重量为准
		398-005-22	以实际重量为准
11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以实际重量为准
12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24-29	以实际重量为准
13	HW35 废碱	900-352-35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353-35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399-35	以实际重量为准
14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以实际重量为准
15	HW46 含镍废物	384-005-46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37-46	以实际重量为准
1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	321-027-48	以实际重量为准
		091-001-48	以实际重量为准
1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以实际重量为准
		772-006-4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39-4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44-4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46-49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47-49	以实际重量为准
18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以实际重量为准
		900-049-50	以实际重量为准

二、合同期限

2.1 合同有效期：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3.3 结算账户：

账　　户：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8111 1010 1300 1070 251

四、危废的计重 、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4.1.1/4.1.2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严格按照危废物联网监管要求，严格执行电子联单转移制度。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转移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成企业注册、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5.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并集中存放在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1.3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5.1.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5.1.5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1.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必要时需提供产废节点说明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1.7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严禁夹带合同外危险废物，若出现夹带现象，乙方有权在报备后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乙方应对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包装不规范、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善包装。

5.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运输方承担。

5.2.3 乙方和委托的运输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入厂要求，按甲方厂区规定线路行驶。

5.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责任承担

6.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或双方委托之运输方。

6.2 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能认定甲方有过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0.6‰的违约金。

7.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8.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附件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甲　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　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刘净净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1　现有工程检测报告

CMA
LAB-FMOP36-01
231612050499
有效期2029年9月5日

微米检测
Wei Mi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WMJC【2025】第 0612-E09 号

委托单位：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

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3 号工业园岗王庄村

邮　编：　473000

电　话：　18838691389

传　真：　0377-66091928

1、概述

受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3 次/天，检测 1 天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3 次/天，检测 1 天

2.3 噪声检测内容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检测 1 天

3、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测下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四章十（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600	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25mg/m^3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检测下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9600	0.001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	0.01mg/m³

3.3 噪声检测方法、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	/

4、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2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需检定/校准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期间核查；

4.4 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内；

4.5 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4.6 所有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2~5-4；

5.3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5。

6、附件

附件 1：现场检测影像；

附件 2：检测点位布设图。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设备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Nm^3/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氨排放浓度(mg/m^3)	氨排放速率(kg/h)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装置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 1 次	5.41×10^3	3.91	2.12×10^{-2}	0.34	1.84×10^{-3}	3.17	1.71×10^{-2}
			第 2 次	5.19×10^3	4.57	2.37×10^{-2}	0.27	1.40×10^{-3}	2.79	1.45×10^{-2}
			第 3 次	5.50×10^3	4.66	2.56×10^{-2}	0.31	1.70×10^{-3}	3.05	1.68×10^{-2}
			均值	5.37×10^3	4.38	2.35×10^{-2}	0.31	1.65×10^{-3}	3.00	1.61×10^{-2}

表 5-2 无组织硫化氢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1	2025.06.12 13:20-14:20	厂界上风向 1#	<0.001	检测期间： 气温 30.1℃， 气压 98.8kPa， 风速 1.1m/s， 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0.008	
		厂界下风向 3#	0.006	
		厂界下风向 4#	0.011	
2	2025.06.12 14:30-15:30	厂界上风向 1#	<0.001	检测期间： 气温 30.1℃， 气压 98.8kPa， 风速 1.2m/s， 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0.009	
		厂界下风向 3#	0.013	
		厂界下风向 4#	0.007	
3	2025.06.12 15:40-16:40	厂界上风向 1#	<0.001	检测期间： 气温 29.8℃， 气压 98.9kPa， 风速 0.9m/s， 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0.010	
		厂界下风向 3#	0.007	
		厂界下风向 4#	0.005	

表 5-3 无组织氨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1	2025.06.12 13:20-14:05	厂界上风向 1#	<0.01	检测期间： 气温 30.1℃， 气压 98.8kPa， 风速 1.1m/s， 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0.12	
		厂界下风向 3#	0.14	
		厂界下风向 4#	0.11	
2	2025.06.12 14:30-15:15	厂界上风向 1#	0.01	检测期间： 气温 30.1℃， 气压 98.8kPa， 风速 1.2m/s， 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0.14	
		厂界下风向 3#	0.13	
		厂界下风向 4#	0.09	
3	2025.06.12 15:40-16:25	厂界上风向 1#	<0.01	检测期间： 气温 29.8℃， 气压 98.9kPa， 风速 0.9m/s， 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0.13	
		厂界下风向 3#	0.08	
		厂界下风向 4#	0.09	

表 5-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备注
2025 年 6 月 12 日	1	厂界上风向 1#	0.93	检测期间：气温 30.1℃，气压 98.8kPa，风速 1.1m/s，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1.18	
		厂界下风向 3#	1.39	
		厂界下风向 4#	1.15	
	2	厂界上风向 1#	0.77	检测期间：气温 30.1℃，气压 98.8kPa，风速 1.2m/s，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1.12	
		厂界下风向 3#	1.19	
		厂界下风向 4#	1.38	
	3	厂界上风向 1#	0.71	检测期间：气温 29.8℃，气压 98.9kPa，风速 0.9m/s，东北风，天气晴。
		厂界下风向 2#	1.16	
		厂界下风向 3#	1.20	
		厂界下风向 4#	1.39	

表 5-5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备注
			昼间	
2025 年 6 月 12 日	1	东厂界外 1 米	56	天气状况：风速 1.1m/s，天气晴。
	2	南厂界外 1 米	54	

编制人：郭世幸　　审核人：古珂珂　　批准人：赵如意

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盖　章：

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 1：现场检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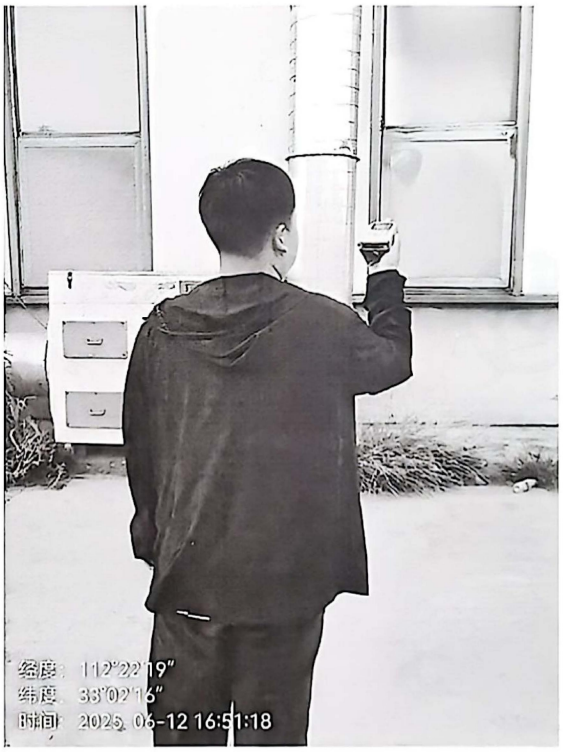

附件 2：检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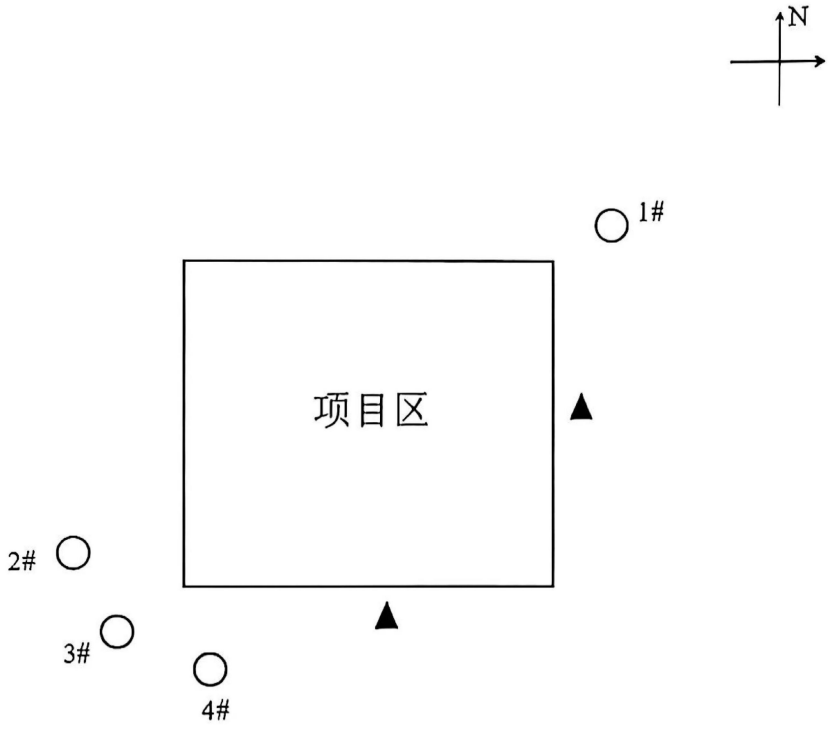

备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9KXCJG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书玲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遮山镇工业园区龙腾路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张书玲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68 年 4 月 15 日

住 址 河南省镇平县城关镇中山大街44组1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925196804154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镇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1.17-2026.01.17

附件 13　确认书

确认书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日

附件 14　专家意见

关于《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8 千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现有租赁厂房位于镇平县遮山机电专业园区温商大道与 G312 交叉口东北处，现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项目，规模为 8000 吨/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2022 年 8 月 12 日，南阳市镇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宛镇环审〔2022〕23 号；2022 年 7 月 2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申请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宛环审〔2022〕15 号；2022 年 9 月，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324MA9KXCJG6K001V，有效期限：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9 月 04 日；2022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

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初次申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公司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变更申请，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宛环许可危废字（临 31）号）：经营规模为 7017t/a，许可收集危废类别为 18 大类、66 小类，经营范围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目前，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类别为 18 大类、66 小类，能够收集的危废类别有限，在实际危废收集过程中面临已许可的危废类别实际收集量过少，许多未许可的危废类别有收集需求但不能收集等现象。为解决现状问题、适应市场需求并结合南阳市危废产生情况，南阳五得利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将现有工程迁建至温商大道与龙腾西路交叉口东侧（现有厂区东北侧约 205m），

现有车间不再使用。同时在现有危废类别的基础上增加6大类、78小类，迁建后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涉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24大类、144小类，项目迁建后年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规模为8000吨/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完善项目西侧水厂功能调查，明确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其影响分析；

2、补充租赁厂区相邻区域功能及现状，明确车间防渗、防腐、防火等改造方案，并提出相邻区域企业入驻的限制要求；核实收集危废的种类、代码、性状及包装要求；完善设备清单；

3、结合搬迁前废气产排情况，核实废气产生源强及核算依据，细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及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4、核实固废产生环节、产生种类、代码及产生量，完善固废收集、暂存可行性分析；

5、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三笔账”核算、完善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附表、附图、附件。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管理及报告表编制指南要求。评估报告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与环评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

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评审专家：金国欣

2025 年 7 月 21 日